

旭升卫浴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套恒温龙头恒温 淋浴产品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台州旭升卫浴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展能生态科技（温州）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六月

建设单位：台州旭升卫浴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人代表：罗华奋

联系人：罗华奋

联系电话：13819610467

地址：浙江省台州市台州湾新区海虹大道 228-1 号 1 幢、2 幢

编制单位：展能生态科技（温州）有限公司（盖章）

法人代表：陈志展

项目负责人：诸葛凌风

填表人：朱新春

联系电话：0577-89508999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蒲州街道温州大道 823 号 B 幢二楼 203 室

目录

表一、项目概况 1

表二、项目建设情况 6

表三、主要污染物及环保设施 14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9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0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25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表 28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43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45

附件 1：环评批文 46

附件 2：营业执照 47

附件 3：危废处置合同、危废资质及各类台账 48

附件 4：项目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52

附件 5：2025 年 2 月-4 月水费单 60

附件 6：排污登记 61

附件 7：检测及质控报告 62

附件 8：检测资质认定及附表 91

附件 9：验收监测方案 114

附件 10：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21

附件 11：排水许可证 125

附件 12：一般固废处置协议 126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127

附图 2：项目周围环境现状图及车间照片 128

附图 3：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130

附图 4：废气排放口标牌 131

附图 5：验收意见 133

附图 6：危废暂存间及一般固废场所 142

附图 7：验收公示情况 143

附图 8：雨污管网图 144

附图 9：竣工及调试公示 145

表一、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旭升卫浴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套恒温龙头恒温淋浴产品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台州旭升卫浴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浙江省台州市台州湾新区海虹大道 228-1 号 1 幢、2 幢				
主要产品名称	恒温龙头、恒温温控器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240 万套恒温龙头、60 万套恒温温控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00 万套恒温龙头、20 万套恒温温控器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4 年 1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4 年 4 月		
调试时间	2025 年 3 月	验收现场检测时间	2025 年 4 月 12 日-4 月 15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境设施设计单位	台州旭升卫浴股份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台州旭升卫浴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1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1 万元	比例	0.1%
实际总投资	7500 万元	环保投资	7.5 万元	比例	0.1%
验收监测依据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二次修订，2018 年 12 月 29 日起施行； (3)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修订，2018 年 1 月 1 日施行；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六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18 年 10 月 26 日实施；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21）第 104 号，2021 年 12 月 24 日通过，2024 年 12 月 5 日施行；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修订，2020 年 9 月 1 日起试行；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 年 7 月 16 日；
- (8)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修改单；
- (9) 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10) 《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政府第 388 号令，2021 年 2 月 10 日修正版）；
- (11) 浙江省人大常委会《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6 年修订；
- (12) 浙江省人大常委会《浙江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17 年 11 月 30 日浙江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五次会议通过）；
- (13) 浙江省人大常委会《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22 年 9 月 29 日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修订）。

2、建设项目验收技术规范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2018 年 5 月 15 日；
- (2)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91.1-2019）；
- (3)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
- (4) 浙江省环境监测中心《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2019 年 10 月。

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及环评审批

- (1) 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旭升卫浴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套恒

	温龙头恒温淋浴产品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2024 年 1 月； （2）台州市“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区域内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承诺备案书（台环建备(新)--2024001），2024 年 1 月 2 日。 4、其他相关文件 （1）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进一步促进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市场化的通知》（浙环发[2017]20 号）； （2）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报告》——瓯越检（气）字第 202504-28 号； （3）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报告》——瓯越检（水）字第 202504-154 号； （4）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报告》——瓯越检（声）字第 202504-28 号； （5）台州旭升卫浴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检测项目质量控制报告。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抛光粉尘。 项目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颗粒物厂界无组织排放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关标准进行控制。相关标准见表 1-1。 表 1-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table><tr><th rowspan="2">污染物</th><th rowspan="2">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th><th colspan="2">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th><th rowspan="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³)</th></tr><tr><th>排气筒高度 (m)</th><th>二级</th></tr><tr><td>颗粒物</td><td>120</td><td>20</td><td>5.9</td><td>1.0</td></tr></table> 备注：排气筒应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建筑 5m 以上，不能达到该要求的排气筒，应按其高度对应的表列排放速率标准值严格 50% 执行。 2、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区域污水管网。纳管指标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参照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相关标准限值），最终经台州市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台州市水处理发展有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³)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颗粒物	120	20	5.9	1.0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³)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颗粒物	120	20	5.9	1.0									

限公司出水标准执行《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中的相关标准，相关标准见表 1-2。

表1-2 污水处理厂污水纳管及排放标准 单位：pH 无量纲，其余均为mg/L

污染因子	pH	COD	BOD5	SS	总磷（以P 计）	氨氮
进管标准	6~9	500	300	400	8.0	35
出水标准	6~9	30	6	5	0.3	1.5(2.5)
污染因子	石油类	LAS	总氮	注：①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标准； ②每年 12 月 1 日到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括号内的排放限值； ③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的限值；		
进管标准	20	20	70			
出水标准	0.5	0.3	12（15）			

3、噪声排放标准

根据《路桥区声环境功能区划方案》，本项目所在地属于 1004-3-02，为 3 类区，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相关标准见表 1-3。

表 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 （A）

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4、固体废物控制标准

危险废物贮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要求，危废仓库和危险废物标识应符合《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修改单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场所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工业固废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的工业固体废物管理条款要求执行。

本项目验收标准与环评评价标准基本一致。

5、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环评及环评批复，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CODcr 0.093t/a、氨

	氮 0.005t/a、颗粒物 0.797t/a。本项目先行验收暂无生产废水，CODcr 和氨氮排污权暂不进行削减替代，后续整体竣工，及时通过排污权竞拍获得。
--	--

表二、项目建设情况

2.1 项目基本建设情况

台州旭升卫浴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恒温龙头的生产。为提升产品产量，企业购买浙江吉鑫祥叉车制造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台州市台州湾新区海虹大道 228-1 号 1 幢、2 幢厂房用于实施本次项目。企业拟投资 11000 万元，购置抛光机、数控车床、机械手臂、冲床、真空镀膜机等生产设备，采用喷砂、抛丸、机加工、抛光、超声波清洗、真空镀膜等工艺，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 300 万套恒温龙头恒温淋浴等卫浴产品的生产能力。

企业于 2024 年 1 月委托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旭升卫浴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套恒温龙头恒温淋浴产品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于 2024 年 1 月 2 日通过生态环境局备案（台环建备(新)---2024001）（见附件 1）。企业已变更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31004585031450W001W，见附件 6）。

项目环评预计年产 240 万套恒温龙头、60 万套恒温温控器，目前企业主要生产设备未配置齐全，暂无喷砂、抛丸和真空镀膜工艺，现阶段具备年产 100 万套恒温龙头、20 万套恒温温控器的生产规模，为先行验收。

经企业委托，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3 月现场踏勘，并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见附件 10）。目前已建成的配套环保处理设施基本达到环评要求，符合建设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条件。2025 年 4 月 12 日-4 月 15 日在企业正常生产、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情况下对项目进行了现场抽样监测，瓯越实验室完成对样品的分析，在此基础上委托展能生态科技（温州）有限公司编写了此验收监测报告表。

2.1.1 验收范围

项目验收范围为先行验收，先行验收内容为：旭升卫浴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20 万套恒温龙头恒温淋浴产品项目（先行）主体工程及环保配套设施。

2.2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周边环境现状图见附图 2，厂区平面图见附图 3，项目所在地周边概况见表 2-1。

表 2-1 项目所在地周边概况

方位	环评	现状
东侧	/	浙江新佳力真空设备有限公司
南侧	/	园区内其他工业企业
西侧	/	台州市塑洲工贸有限公司

北侧	/	台州滨海吉利发动机有限公司
敏感点	防护距离内无敏感点	防护距离内无敏感点

2.3 工程建设内容

建设单位：台州旭升卫浴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旭升卫浴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套恒温龙头恒温淋浴产品项目；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浙江省台州市台州湾新区海虹大道 228-1 号 1 幢、2 幢；

总投资及环保投资：工程实际总投资7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7.5万元，占0.1%。

员工及生产班制：本项目员工 164 人，实行 24 小时三班倒班制，年工作日 300 天，厂区内不设食堂和倒班宿舍。

表2-2 产品方案及产量

序号	产品名称	审批规模	2025年3月-4月 产量	折算年生产规模	验收年生产规模
1	恒温龙头	240 万套/年	16.7万套	100 万套/年	100 万套/年
2	恒温温控器	60 万套/年	3.3万套	20 万套/年	20 万套/年

2.4 主要设备情况

表 2-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清单

序号	主要生产单元/ 工艺	生产设施名称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与环评比较
1	喷砂	喷砂机	2	1	-1
2	抛丸	抛丸机	2	0	-2
3	机加工	精盾机床	23	20	-3
		海德曼机床	22	17	-5
		数控车床	40	26	-14
		数控自动送料机	9	0	-9
		台式钻攻两用机	2	1	-1
		全自动切铝机	1	0	-1
		机械手	37	10	-27
		攻钻中心	1	5	+4
		加工中心	8	10	+2
		铜棒下料机	2	1	-1
		冲床	4	1	-3
		邓氏复合型全自动切割机	1	1	-

		豪克能金属表面加工设备	2	2	-
4	抛光	振动研磨机	1	1	-
		机器人抛光机	8	4	-4
		砂带抛光机	30	6	-24
		精密抛光机	2	0	-2
5	检验	防水墙流量测试机	1	0	-1
		龙头试气检测机	7	7	-
		试水测试调温机	7	7	-
		盐雾试验机	2	1	-1
		影像仪	2	1	-1
		光谱仪	1	1	-
		金相显微镜	1	1	-
		弹簧试验机	1	1	-
6	清洗	超声波清洗槽	4	0	-4
		清水槽	1	0	-1
7	真空镀膜	真空镀膜设备	4	0	-4
8	组装	龙头安装半自动扭力机	2	1	-1
		流水线	4	4	-
9	其他设备	高频加热机	1	1	-
		螺杆空压机	2	2	-
		冷水制冷机	2	1	-1
		抛光除尘设备	2	2	-
		六轴四工位清光机	1	1	-
		多头雕铣中心	1	5	+4
		打标机	1	2	+1
		全自动液压冲床	4	0	-4
		高精度外圈磨平面磨抛机	2	0	-2
		调温机	10	10	-

2.5 原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原辅料消耗见表 2-4。

表 2-4 项目原辅料消耗情况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年消耗量	2025 年 3 月-4 月消耗量	折算年消耗量
1	铜铸件	t/a	4000	200	1200

2	恒温阀芯	t/a	300	15	90
3	轴件	t/a	300	15	90
4	进水脚	t/a	300	15	90
5	螺母	t/a	300	15	90
6	滤网	t/a	300	15	90
7	起泡器	t/a	300	15	90
8	密封胶圈	t/a	300	15	90
9	花洒软管	t/a	300	15	90
10	ABS 塑料	t/a	23	1.2	7.2
11	钢砂	t/a	0.35	0	0
12	钢丸	t/a	0.25	0	0
13	机油	t/a	1.5	0.08	0.48
14	液压油	t/a	0.3	0.015	0.09
15	洗洁精	t/a	0.003	0.00015	0.0009
16	金	kg/a	15	0	0
17	不锈钢	kg/a	6.2	0	0
18	钛	kg/a	6.2	0	0
19	铝	kg/a	3.1	0	0
20	硅	kg/a	4.4	0	0
21	锆	kg/a	2.8	0	0
22	钛铝合金	kg/a	3.6	0	0
23	水	t/a	4640	587	3520
24	电	万度/a	500	60	240

2.6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实际生产工艺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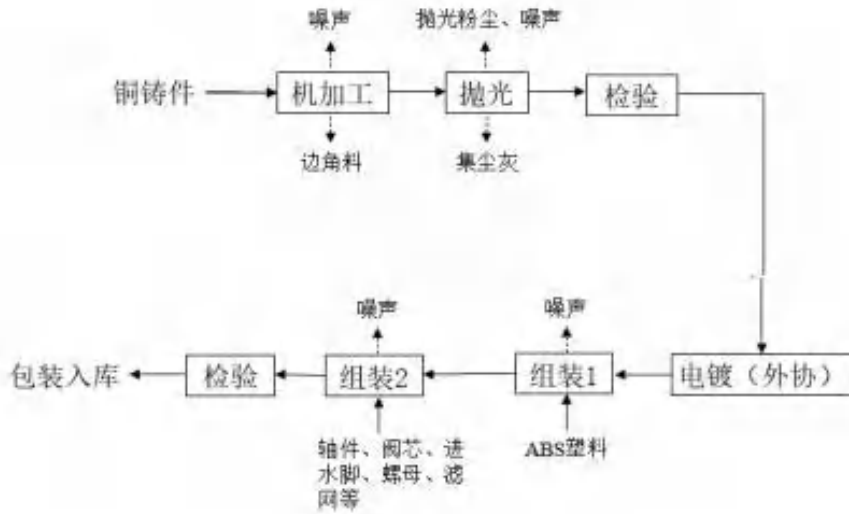


图2-1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主要工艺流程说明：

企业外购的铜铸件，通过专业机床，钻床等进行机械加工，提高工件尺寸精度和形状位置精度。之后进行抛光处理来去除毛刺及表层氧化皮。抛光后进行检验，然后进行委外电镀，工件返厂后与外购的 ABS 塑料进行组装。组装完成后按一定顺序将各种零部件连接到一起，成为一套完整的淋浴龙头产品。再对产品进行试水检验和压力测试，以 $1.6 \pm 0.05 \text{Mpa}$ 水压测试 60 ± 5 秒，确保各密封面均无渗漏方。最后对产品进行检验，检验合格后的产品即可包装入库。

2.7 项目变动情况

经现场调查确认如下：

从建设规模上看，环评预计年产 240 万套恒温龙头、60 万套恒温温控器，现阶段具备年产 100 万套恒温龙头、20 万套恒温温控器的生产规模，为先行验收。

从生产设备上看，喷砂机减少 1 台，抛丸机减少 2 台，精盾机床减少 3 台，海德曼机床减少 5 台，数控车床减少 14 台，数控自动送料机减少 9 台，台式钻攻两用机减少 1 台，全自动切铝机减少 1 台，机械手减少 27 台，攻钻中心增加 4 台，加工中心增加 2 台，铜棒下料机减少 1 台，冲床减少 3 台，机器人抛光机减少 4 台，砂带抛光机减少 24 台，精密抛光机减少 2 台，防水墙流量测试机减少 1 台，盐雾试验机减少 1 台，影像仪减少 1 台，超声波清洗暂无，真空镀膜设备暂无，龙头安装半自动扭力机减少 1 台，冷水制冷剂减少 1 台，多头雕铣中心增加 4 台，打标机增加 1 台，全自动液压冲床和高精密外圈磨平面磨抛机暂无，将后续建设，进

行整体性验收。

从原辅材料上看，因现阶段产量低于环评设计年产量，原辅料使用均少于环评预设。

从生产工艺看，现阶段暂无喷砂、抛丸、真空镀膜及清洗工艺，不产生清洗废水。

从污染防治措施看，环评要求抛光粉尘经同一套配套集气系统收集及布袋除尘器除尘处理后由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实际企业抛光粉尘集气收集后由 4 套布袋除尘处理后引至 4 个 2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以上变化不影响污染因子、污染总量的增加，其性质、地点与环评基本一致，环境保护措施优于环评。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中的 13 条，以上这些的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项目变动情况见表 2-5。

表 2-5 项目变动情况表

序号	类别	重大变动清单	变化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	项目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与环评一致。	否
2	建设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与环评一致。	否
3	建设规模	1、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环评预计年产 240 万套恒温龙头、60 万套恒温温控器，现阶段具备年产 100 万套恒温龙头、20 万套恒温温控器的生产规模，为先行验收。	否
4	平面布置	/	优化厂区布置。	否
5	生产设备	/	喷砂机减少 1 台，抛丸机减少 2 台，精盾机床减少 3 台，海德曼机床减少 5 台，数控车床减少 14 台，数控自动送料器减少 9 台，台式钻攻两用机减少 1 台，全自动切铝机减少 1 台，机械手减少	否

			27台，攻钻中心增加4台，加工中心增加2台，铜棒下料机减少1台，冲床减少3台，机器人抛光机减少4台，砂带抛光机减少24台，精密抛光机减少2台，防水墙流量测试机减少1台，盐雾试验机减少1台，影像仪减少1台，超声波清洗暂无，真空镀膜设备暂无，龙头安装半自动扭力机减少1台，冷水制冷剂减少1台，多头雕铣中心增加4台，打标机增加1台，全自动液压冲床和高精密外圈磨平面磨抛机暂无，将后续建设，进行整体性验收。	
6	原辅材料	/	原辅料使用均少于环评预设。	否
7	生产工艺	1、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2、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现阶段暂无喷砂、抛丸、真空镀膜及清洗工艺，不产生清洗废水。	否
8	污染防治措施	1、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生产工艺”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2、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3、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4、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5、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	环评要求抛光粉尘经同一套配套集气系统收集及布袋除尘器除尘处理后由不低于15m高排气筒排放。实际企业抛光粉尘集气收集后由4套布袋除尘处理后引至4个25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否

		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6、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9	其他	/	/	否

表三、主要污染物及环保设施

3.1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抛光粉尘。本项目废气产生及治理情况汇总见表 3-1，废气治理技术方案见附件 8，废气治理设备及排放口标牌见附图 4。

表3-1 废气产生及治理情况汇总表

序号	废气类别	来源工序	污染物种类	治理设施	排气筒编号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去向
1	抛光粉尘	抛光	颗粒物	四套布袋除尘	DA001 DA002 DA003 DA004	25	高空排放

3.2 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管，废水纳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总磷、氨氮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间接排放限值、总氮纳管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 31962-2015》B 级标准）。纳管废水最终由台州市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统一处理达标后排放，目前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执行《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中的准IV类标准限值后排放。

3.2.1 废水产生及治理情况

本项目废水产生及治理情况见表 3-2。根据企业提供的自来水发票统计，废水 2025 年 2-4 月用水量 880 吨，折算企业年用水量为 3520 吨，产生的废水量为 2816 吨/年，项目水量平衡见图 3-3。

表 3-2 废水产生及治理情况汇总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来源工序	使用量 t/a	排放量 t/a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1	生活废水	员工生活	3520	2816	经化粪池预处理	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台州市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排放



图 3-3 水量平衡图 单位: t/a

3.3 噪声

合理布局生产设备，高噪声设备布置在厂房中间；对高噪声设备采用减振等降噪措施；加强生产管理，避免原材料或产品在搬运过程中因发生碰撞而产生突发噪声；生产时关闭车间门窗；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

3.4 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有金属边角料、集尘灰、废液压油、废机油、废油桶、废包装材料及生活垃圾。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导则（试行）》的规定、《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以及相关文件进行判定，废液压油（HW08 900-218-08）、废机油（HW08 900-021-08）和废油桶（HW08 900-249-08）属于危险废物，其余均属于一般固废。

处理措施如下：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金属边角料、金属集尘灰和包装材料收集后出售综合利用，废液压油、废机油和废油桶收集后暂存厂区危废仓库，委托台州金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企业在厂内已建危废暂存场所、一般固废贮存场所，危废暂存场所面积为 20 平方，已做好防风、防雨、防晒措施，地面做好防腐防渗措施，已贴有危废、周知卡标识。固废产生、处置汇总情况见表 3-3。

表 3-3 项目固废产生、处置汇总情况表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属性	代码	环评预 设量t/a	调试期间 月产生量t	折算产 生量t/a	处理情况
1	金属边角料	机加工	固	/	一般固废	/	200	8.3	99.6	综合利用
2	金属集尘灰	抛光	固	/	一般固废	/	11.905	0.5	6	
3	包装材料	原料包装	固	/	一般固废	/	5	0.2	2.4	
4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固	/	/	/	30	1.25	15	环卫部门清运
5	废液压油	设备检修	液	废液压油	危险废物	HW08 900-218-08	0.3	0.0125	0.15	委托台州金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6	废机油	设备维护	液	废机油	危险废物	HW08 900-201-08	1.5	0.0625	0.75	有限公司处 置
7	废油桶	原料包装	固	废油桶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0.2	0.008	0.096	

3.5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3.5.1 环保设施投资

本项目环保投资见表 3-4。

表 3-4 环保投资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设备类别	投资额（万元）	实际投资
废气	粉尘治理（DA001）	喷砂、抛丸和抛光粉尘经同一套配套集气系统统一收集以及布袋除尘器除尘处理后由不低于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	11	6.3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及管道		0
	生产废水	清洗线废水经厂内废水处理设施预处理（6m3 混凝沉淀池）		
噪声	噪声	降噪设施、隔振措施		0.2
固废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仓库（一般固废临时收集贮存设施）		0.2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仓库（危险废物临时收集贮存设施）		0.2
风险防范	应急物资、防爆电器、防静电装置等			0.6
地下水、土壤防治	分区防渗/围堰/应急池			0
环保投入合计	/		11	7.5
总投资金额			11000	7500

3.5.2 先行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

先行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见表 3-5。

表 3-5 先行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

类别	环评要求	批复意见	实际落实情况
项目选址及建设内容	选址为浙江省台州市台州湾新区海虹大道 228-1 号 1 幢、2 幢，年产 300 万套恒温龙头恒温淋浴产品。	项目实际产污前，须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项目正式投产前，须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和验收技术规范自行组织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并予以信息公开。	该项目建设地址、建设内容与环评一致；目前已具备年产 120 万套恒温龙头恒温淋浴产品，为先行验收。
废气	喷砂和抛丸粉尘经设备顶部风管管道直接收集引出，抛光粉尘（抛光机打磨工况位后）设置三侧围挡侧		已落实。 本项目目前主要产生抛光粉尘。 企业抛光粉尘集气收集后

	吸罩集气，经配套集气系统统一收集以及布袋除尘器除尘处理后由不低于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收集风量为 5000 m ³ /h。无组织加强通风。		由 4 套布袋除尘处理后引至 4 个 2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符合排放标准。
废水	清洗废水经厂内废水处理设施预处理（混凝沉淀）后与经化粪池预处理的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区域污水管网，最终经台州市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达《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相关标准后排放。		已落实。 本项目目前仅产生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台州市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符合排放标准。
噪声	①在设计和设备采购阶段下，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从源头上控制噪声源强；②合理布置车间布局；③高噪声设备底部设置减震垫减震；④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⑤企业在进行生产时关闭门窗。		已落实。 企业选择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车间内生产设备，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符合排放标准。
固废	企业拟在 2#1F 车间西北角建设一个面积为 5m ² （2m×2.5m×2.5m）的危废仓库。在车间西北角建设一个面积为 10m ² （4m×2.5m×2.5m）的一般固废仓库。		已落实。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有金属边角料、集尘灰、废液压油、废机油、废油桶、废包装材料及生活垃圾。 处理措施如下：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金属边角料、金属集尘灰和包装材料收集后出售综合利用，废液压油、废机油和废油桶收集后暂存厂区危废仓库，委托台州金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企业在厂内已建危废暂存场所、一般固废贮存场所，危废暂存场所面积为 20 平方，已做好防风、防雨、防晒措施，地面做好防腐防渗措施，已贴有危废、周知卡标识。
总量	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		已落实。

控制	CODcr 0.093t/a 、 氨 氮 0.005t/a、颗粒物 0.797t/a。		该项目最终排放量：CODcr 0.084 t/a、氨氮 0.004t/a、颗粒物 0.210t/a，符合该项目环评中的总量控制：化学需氧量 0.093 吨/年、氨氮 0.005t/a、颗粒物 0.797t/a。
----	---	--	---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主要结论

1、废气

无。

2、废水

清洗废水每次产生量为 5.4t，混凝沉淀池体积为 6m^3 ($2\text{m} \times 1.5\text{m} \times 2\text{m}$)，在混凝沉淀池容纳范围之内，本次处理符合要求。清洗废水经厂内废水处理设施预处理（混凝沉淀）后与经化粪池预处理的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区域污水管网，能够满足进管标准，废水污染物能够做到达标排放。

3、噪声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生产过程中的机械设备运行噪声，各设备噪声值在 70~88dB 之间，在采取厂房隔声、减震等降噪措施后，预计厂界噪声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大的影响。

4、固体废物

无。

4.2 总结论

旭升卫浴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套恒温龙头恒温淋浴产品项目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的要求；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符合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要求；符合《浙江省台州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浙江省台州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清单》和《台州湾新区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指导意见》等相关要求；环境事故风险可控。

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来讲，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4.3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台州市“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区域内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承诺备案书（台环建备(新)---2024001），见附件 1。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具体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单位：pH 值、臭气浓度无量纲；水质指标 mg/L；废气指标 mg/m³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	检出限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
排气流速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
排气流量		/
排气温度		/
水分含量		/
排气压力		/
颗粒物 （烟尘、粉尘）		20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0.168 （无组织 废气）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5.2 监测仪器

表 5-2 项目使用设备一览表

项目	仪器名称及型号	检定/校准到期日期	检定/校准单位
现场采样及检测仪器			
pH 值	便携式 pH 计（PHBJ-260）	2025.7.9	珠海安测计量服务有限公司
烟气参数（流速、流量、温度、含湿量、压力）	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YQ-1220）	2025.7.7	青岛长远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智能烟尘烟气测试仪	2025.12.2	中溯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颗粒物（烟尘、粉尘）	（EM-3088(4.0)）		
	自动烟尘气综合测试仪（ZR-3260A）	2025.12.2	中溯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自动烟尘气综合测试仪（ZR-3260B）	2025.9.21	安正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总悬浮颗粒物	大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YQ-1114）	2025.7.7	青岛长远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AWA6228+）	2025.7.11	浙江省计量科学研究院
噪声校准仪器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声校准器（AWA6021A）	2025.7.10	浙江省计量科学研究院
实验室检测仪器			
化学需氧量	COD 恒温消解器（COD-HX12）	2025.12.5	瓯越检测
悬浮物	循环水多用真空泵（SHB-III A）	2025.12.3	瓯越检测
悬浮物	电子天平（万分之一）（BSM-220.4）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悬浮物 颗粒物（烟尘、粉尘）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10HB）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总悬浮颗粒物 颗粒物（烟尘、粉尘）	电子天平（十万分之一）（FB1035）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总悬浮颗粒物 颗粒物（烟尘、粉尘）	低浓度称量恒温恒湿设备 （NVN-800S）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氨氮、总氮、总磷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Bright 60）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总氮、总磷	手提式压力蒸汽灭菌器（LHS-24B）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五日生化需氧量	台式溶解氧仪（JPSJ-605F）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五日生化需氧量	生化培养箱（SHX-150）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5.3 人员能力

参与项目的抽样、分析技术人员均参与过公司内部培训，并通过考核、拥有相关领域的上岗证进行相关领域的监测工作，做到了持证上岗，建设项目验收主要参与人员见表 5-3。

表 5-3 项目相关人员一览表

人员	姓名	职位/职称	上岗编号
项目负责人	诸葛凌风	项目负责人	OY201905
报告编制人	陈宇霞	报告编制人员	OY202309
报告审核人	潘肖初	检测部负责人	OY202404
报告审定人	邱欣欣	授权签字人	OY202112
其他	黄忠虎	采样部负责人	OY202116
其他	戴锋伟	采样员	OY2024226

	陈 斌	采样员	OY2023217
	张祥祥	采样员	OY2025002
	干雨庆	采样员	OY2024023
	岩弘健	采样员	OY2024011
	邸国庆	采样员	OY2024018
	黄光磊	采样员	OY2024061
	朱新春	填表人	OY2024003

5.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采样过程中应采集不少于 10% 的平行样；实验室采用 10% 平行样分析、10% 加标回收样分析或质控样分析等质控措施；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91.1-2019）执行的要求进行。本项目精密度控制主要采用实验室平行样测定、现场平行样测定等方法进行控制，本次测定结果均满足标准要求。本项目实验室正确度主要采用质控样测定、加标回收测定和校准点测定等方法进行控制。对水中化学需氧量和五日生化需氧量项目进行了质控样测定，测定结果符合标准要求。对水中总磷、总氮、氨氮、项目进行了加标回收测定，测定结果符合标准要求。对水中总磷、总氮、氨氮进行了校准点测定，测定结果符合标准要求。质控内容及结果见表 5-4~5-8。

表 5-4 实验室平行样测定结果

项目	检测日期	样品编号	测定值 1	测定值 2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结果评判
化学需氧量	2025.4.13	旭升 250412-1A1-2	66 mg/L	62 mg/L	3.1	10	合格
	2025.4.14	旭升 250413-2A1-2	81 mg/L	85 mg/L	2.4	10	合格
	2025.4.15	旭升 250414-1B1-2	445 mg/L	437 mg/L	0.9	10	合格
	2025.4.16	旭升 250415-2B1-2	380 mg/L	389 mg/L	1.2	10	合格
总磷	2025.4.13	旭升 250412-1A1-2	0.35 mg/L	0.32 mg/L	4.5	10	合格
	2025.4.14	旭升 250413-2A1-2	0.43 mg/L	0.41 mg/L	2.4	10	合格
	2025.4.15	旭升 250414-1B1-2	1.95 mg/L	1.92 mg/L	0.8	10	合格
	2025.4.16	旭升 250415-2B1-2	1.43 mg/L	1.34 mg/L	3.2	10	合格
总氮	2025.4.16	旭升 250412-1A1-2	7.64 mg/L	7.69 mg/L	0.3	5	合格
		旭升 250413-2A1-2	9.44 mg/L	9.49 mg/L	0.3	5	合格
氨氮	2025.4.16	旭升 250412-1A1-2	4.82 mg/L	4.79 mg/L	0.3	10	合格
		旭升 250413-2A1-2	5.50 mg/L	5.47 mg/L	0.3	10	合格

表 5-5 现场平行样测定结果

旭升卫浴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套恒温龙头恒温淋浴产品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项目	检测日期	样品编号	测定值 1	测定值 2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结果评判
化学需氧量	2025.4.13	旭升 250412-1A1-2	64 mg/L	67 mg/L	2.3	20	合格
	2025.4.14	旭升 250413-2A1-2	83 mg/L	87 mg/L	2.4	20	合格
	2025.4.15	旭升 250414-1B4-2	392 mg/L	398 mg/L	0.8	20	合格
	2025.4.16	旭升 250415-2B4-2	408 mg/L	399 mg/L	1.1	20	合格
总磷	2025.4.13	旭升 250412-1A1-2	0.34 mg/L	0.36 mg/L	2.9	20	合格
	2025.4.14	旭升 250413-2A1-2	0.42 mg/L	0.44 mg/L	2.3	20	合格
	2025.4.15	旭升 250414-1B4-2	1.74 mg/L	1.66 mg/L	2.4	20	合格
	2025.4.16	旭升 250415-2B4-2	1.62 mg/L	1.69 mg/L	2.1	20	合格
总氮	2025.4.16	旭升 250412-1A1-2	7.66 mg/L	7.59 mg/L	0.5	20	合格
		旭升 250413-2A1-2	9.46 mg/L	9.29 mg/L	0.9	20	合格
		旭升 250414-1B4-2	41.5 mg/L	40.9 mg/L	0.7	20	合格
		旭升 250415-2B4-2	37.8 mg/L	39.6 mg/L	2.3	20	合格
氨氮	2025.4.16	旭升 250412-1A1-2	4.80 mg/L	4.72 mg/L	0.8	20	合格
		旭升 250413-2A1-2	5.48 mg/L	5.52 mg/L	0.4	20	合格
		旭升 250414-1B4-2	17.9 mg/L	17.6 mg/L	0.8	20	合格
		旭升 250415-2B4-2	16.8 mg/L	16.7 mg/L	0.3	20	合格

表 5-6 校准点测定结果

项目	检测日期	定值	测得值	相对误差%	允许相对误差%	结果评判
总磷	2025.4.13	10.0 µg	9.87 µg	1.3	5	合格
	2025.4.14	10.0 µg	9.74 µg	2.6	5	合格
	2025.4.15	10.0 µg	9.68 µg	3.2	5	合格
	2025.4.16	10.0 µg	9.58 µg	4.2	5	合格
总氮	2025.4.16	10.0 µg	9.91 µg	0.9	5	合格
氨氮	2025.4.16	40.0 µg	39.4 µg	1.5	5	合格

表 5-7 加标回收测定结果

项目	检测日期	原样测得值	加标样测得值	加标量	加标回收率%	允许回收率%	结果评判
总磷	2025.4.13	1.74 µg	6.95 µg	5.00 µg	104	85-115	合格
	2025.4.14	2.13 µg	7.54 µg	5.00 µg	108	85-115	合格
	2025.4.15	3.90 µg	14.3 µg	10.0 µg	104	85-115	合格
	2025.4.16	2.85 µg	8.00 µg	5.00 µg	103	85-115	合格
总氮	2025.4.16	15.3 µg	35.5 µg	20.0 µg	101	90-110	合格

氨氮	2025.4.16	24.1 µg	43.2 µg	20.0 µg	95.5	90-110	合格
----	-----------	---------	---------	---------	------	--------	----

表 5-8 质控样测定结果

项目	检测日期	定值	测得值	相对误差%	允许相对误差%	结果 评判
化学需氧量	2025.4.13	500 mg/L	489 mg/L	2.2	10	合格
	2025.4.14	500 mg/L	493 mg/L	1.4	10	合格
	2025.4.15	500 mg/L	490 mg/L	2.0	10	合格
	2025.4.16	500 mg/L	482 mg/L	3.6	10	合格
项目	检测日期	定值	测得值	绝对误差	允许绝对误差	结果 评判
五日生化 需氧量	2025.4.13-4.18	210 mg/L	201 mg/L	9 mg/L	20 mg/L	合格
	2025.4.14-4.19	210 mg/L	207 mg/L	3 mg/L	20 mg/L	合格
	2025.4.15-4.20	210 mg/L	205 mg/L	5 mg/L	20 mg/L	合格
	2025.4.16-4.21	210 mg/L	200 mg/L	10 mg/L	20 mg/L	合格

5.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仪器和校准仪器应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监测仪器在测试前后用声级校准器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dB 测试数据无效，噪声分析项目质控结果与评价见表 5-9。

表 5-9 噪声分析项目质控结果与评价

采样日期	校准器声级	测量前校准值	测量后校准值	结果评判
2025.4.14	94.0 dB	93.8 dB	93.8 dB	合格
2025.4.15	94.0 dB	93.8 dB	93.8 dB	合格

5.6 总结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采用精密度测试和正确度测试等措施对本项目进行质量控制。结果表明，平行双样的相对偏差均在允许相对偏差范围内，精密度符合要求，质控样测定的绝对误差均在允许绝对误差范围内，加标回收测定的回收率均在允许加标回收率范围内，校准点测定的相对误差和质控样测定的相对误差均在允许相对误差范围内，正确度符合要求。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在台州旭升卫浴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检测项目中，采样、样品运输与保存、样品制备、实验室分析、数据审核等各个环节，严格执行全过程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工作，出具结果准确可靠，质量控制符合要求。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6.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6.1.1 废水

废水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6-1。

表6-1 废水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厂区总排口 B	pH值、BOD5、CODcr、悬浮物、氨氮、总氮、总磷	4次/周期，2周期	2025年4月14日-4月15日
雨水口 A	pH值、BOD5、CODcr、悬浮物、氨氮、总氮、总磷	1次/周期，2周期	2025年4月12日-4月13日（雨天）

★A—雨水口
★B—厂区总排口

6.1.2 废气

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6-2。

表6-2 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 X、下风向 Y、下风向 Z、下风向 AA	总悬浮颗粒物	3次/周期，2周期	2025年4月14日-4月15日
有组织废气	1#抛光粉尘处理设施进口1	颗粒物	3次/周期，2周期	2025年4月14日-4月15日
	1#抛光粉尘处理设施进口2			
	1#抛光粉尘处理设施进口3			

	1#抛光粉尘处理设施出口			
	2#抛光粉尘处理设施进口1			
	2#抛光粉尘处理设施进口2			
	2#抛光粉尘处理设施进口3			
	2#抛光粉尘处理设施进口4			
	2#抛光粉尘处理设施出口			
	3#抛光粉尘处理设施进口1			
	3#抛光粉尘处理设施进口2			
	3#抛光粉尘处理设施进口3			
	3#抛光粉尘处理设施进口4			
	3#抛光粉尘处理设施出口			
	4#抛光粉尘处理设施进口1			
	4#抛光粉尘处理设施进口2			
	4#抛光粉尘处理设施进口3			
	4#抛光粉尘处理设施进口4			
	4#抛光粉尘处理设施出口			

The diagram is a site map showing the layout of the facility. It includes a north arrow pointing upwards. Sampling points are marked with circles and labeled with letters and numbers. The legend below the map explains these labels.

Q E-1=抛光粉尘处理设施进口1	Q Q-1=抛光粉尘处理设施进口2
Q F-1=抛光粉尘处理设施进口2	Q J-3=抛光粉尘处理设施进口3
Q G-1=抛光粉尘处理设施进口3	Q Q-1=抛光粉尘处理设施进口4
Q H-1=抛光粉尘处理设施出口	Q R-3=抛光粉尘处理设施出口
Q I-2=抛光粉尘处理设施进口1	Q S-4=抛光粉尘处理设施进口1
Q J-2=抛光粉尘处理设施进口2	Q T-4=抛光粉尘处理设施进口2
Q K-2=抛光粉尘处理设施进口3	Q U-4=抛光粉尘处理设施进口3
Q L-2=抛光粉尘处理设施进口4	Q V-4=抛光粉尘处理设施进口4
Q M-2=抛光粉尘处理设施出口	Q W-4=抛光粉尘处理设施出口
Q N-3=抛光粉尘处理设施进口1	

Q X、Y、Z、AA—无组织废气采样点

6.1.3 噪声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6-3。

表6-3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厂界西北侧	噪声	2次/周期（昼夜各1次），2周期	2025年4月14日-4月15日
厂界东北侧			
厂界东南侧			
厂界西南侧			

▲—噪声检测点位

6.1.4 固废调查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有金属边角料、集尘灰、废液压油、废机油、废油桶、废包装材料及生活垃圾。

处理措施如下：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金属边角料、金属集尘灰和包装材料收集后出售综合利用，废液压油、废机油和废油桶收集后暂存厂区危废仓库，委托台州金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企业在厂内已建危废暂存场所、一般固废贮存场所，危废暂存场所面积为 20 平方，已做好防风、防雨、防晒措施，地面做好防腐防渗措施，已贴有危废、周知卡标识。

6.1.5 环境质量监测

本项目位于工业集聚区，周边 500m 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满足环保要求，无需进行环境质量监测。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监测期间先行验收各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均处于正常运行，因此本次检测数据可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的依据，工况证明见附件 4。产品的生产负荷、设备运行情况、气象情况分别见表 7-1、7-2、7-3。

表 7-1 产品生产负荷情况表

产品名称及规格	扩建后环评预计规模	2025 年3-4 月产量	折算年产量	验收期间实际日产量				平均生产负荷
				4.12	4.13	4.14	4.15	
恒温龙头	240 万套/年	16.7 万套	100 万套/年	0.3 万套	0.3 万套	0.3 万套	0.3 万套	33.8%
恒温温控器	60 万套/年	3.3 万套	20 万套/年	0.06 万套	0.06 万套	0.06 万套	0.06 万套	

表 7-2 设备运行情况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验收监测期间设备开启情况			
					4.12	4.13	4.14	4.15
1	喷砂机	台	2	1	0	0	0	0
2	抛丸机	台	2	0	0	0	0	0
3	精盾机床	台	23	20	16	15	16	16
4	海德曼机床	台	22	17	14	14	14	41
5	数控车床	台	40	26	23	23	23	23
6	数控自动送料机	台	9	0	0	0	0	0
7	台式钻攻两用机	台	2	1	1	1	1	1
8	全自动切铝机	台	1	0	0	0	0	0
9	机械手	台	37	10	8	8	8	8
10	攻钻中心	台	1	5	1	1	1	1
11	加工中心	台	8	10	6	6	6	6
12	铜棒下料机	台	2	1	1	1	1	1
13	冲床	台	4	1	1	1	1	1
14	邓氏复合型全自动切割机	台	1	1	1	1	1	1
15	豪克能金属表面加工设备	台	2	2	2	2	2	2
16	振动研磨机	台	1	1	1	1	1	1

17	机器人抛光机	台	8	4	4	4	4	4
18	砂带抛光机	台	30	6	6	6	6	6
19	精密抛光机	台	2	0	0	0	0	0
20	防水墙流量测试机	台	1	0	0	0	0	0
21	龙头试气检测机	台	7	7	5	5	5	5
22	试水测试调温机	台	7	7	5	5	5	5
23	盐雾试验机	台	2	1	1	1	1	1
24	影像仪	台	2	1	1	1	1	1
25	光谱仪	台	1	1	1	1	1	1
26	金相显微镜	台	1	1	1	1	1	1
27	弹簧试验机	台	1	1	1	1	1	1
28	超声波清洗槽	台	4	0	0	0	0	0
29	清水槽	台	1	0	0	0	0	0
30	真空镀膜设备	台	4	0	0	0	0	0
31	龙头安装半自动扭力机	台	2	1	1	1	1	1
32	流水线	条	4	4	4	4	4	4
33	高频加热机	台	1	1	1	1	1	1
34	螺杆空压机	台	2	2	2	2	2	2
35	冷水制冷机	台	2	1	1	1	1	1
36	抛光除尘设备	台	2	2	2	2	2	2
37	六轴四工位清光机	台	1	1	1	1	1	1
38	多头雕铣中心	台	1	5	1	1	1	1
39	打标机	台	1	2	1	1	1	1
40	全自动液压冲床	台	4	0	0	0	0	0
41	高精度外圈磨平面磨抛机	台	2	0	0	0	0	0
42	调温机	台	10	10	7	7	7	7

表 7-3 无组织气象情况表

采样日期	采样时段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气压 kPa	天气
2025.4.14	09:25-10:25	东南	1.5	18.7	100.8	晴
	11:30-12:30	东南	1.4	21.3	100.4	晴
	13:32-14:32	东南	1.5	25.5	100.1	晴
2025.4.15	09:26-10:26	东南	1.4	17.6	100.9	晴
	11:30-12:30	东南	1.5	20.2	100.5	晴

	13:35-14:35	东南	1.4	24.8	100.1	晴
--	-------------	----	-----	------	-------	---

7.2 调试期间水平衡图



图 7-1 2025 年 2-4 月水量平衡图 单位：吨

7.3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7.3.1 废水

1) 生活废水排放口及雨水排放口监测结果见表 7-4。

表 7-4 生活废水排放口及雨水排放口监测结果 单位：pH 值无量纲，其余均为 mg/l

采样位置及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pH 值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总磷	总氮	氨氮	悬浮物	五日生化需氧量
厂区总排口 4.14	09:03	黄色 浑浊	7.2	441	1.94	48.5	19.7	237	171
	11:05	黄色 浑浊	7.2	441	1.84	44.2	18.9	230	171
	13:07	黄色 浑浊	7.2	427	1.97	48.3	19.3	228	165
	15:10	黄色 浑浊	7.2	392	1.74	41.5	17.9	212	150
	日均值		/	425	1.87	45.6	19.0	227	164
厂区总排口 4.15	09:05	黄色 浑浊	7.2	384	1.38	32.8	15.2	105	150
	11:06	黄色 浑浊	7.3	381	1.39	30.1	14.8	120	149
	13:10	黄色 浑浊	7.2	379	1.41	36.1	15.1	140	148
	15:12	黄色 浑浊	7.2	408	1.62	37.8	16.8	190	157
	日均值		/	388	1.45	34.2	15.5	139	151
标准限值			6-9	500	8	70	35	400	3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雨水口	15:13	微黄	7.2	64	0.34	7.66	4.80	37	18.2

3.27		微浊							
雨水口 3.28	11:33	微黄 微浊	7.2	83	0.42	9.46	5.48	47	27.2
以上监测数据引自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瓯越检（水）字第 202504-154 号									

2) 废水排放总量汇总情况见表 7-5。

表 7-5 废水排放总量汇总表

采样点位	污染因子	年排放量 (t/a)	环评批复总量控制要求 (t/a)
			排放总量
废水排放口	化学需氧量	0.084	0.093
	氨氮	0.004	0.005

备注:

1、计算年排放量时,按台州市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的排放标准,即化学需氧量: 30mg/L, 氨氮: 1.5mg/L 计算;

2、2、污水年排放量按 2816 t/a 计;

验收监测期间,台州旭升卫浴股份有限公司“厂区总排口”所检项目,氨氮和总磷项目检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表 1 标准限值要求,总氮项目检测结果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 B 级限值要求,其他项目检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表 4 三级标准限值要求。

雨水排放口 pH 值为 7.2; 化学需氧量的浓度值分别为 64mg/L 和 83mg/L; 氨氮的浓度值分别为 4.80mg/L 和 5.48mg/L; 悬浮物的浓度值分别为 37mg/L 和 47mg/L; 总磷的浓度值为 0.34mg/L 和 0.42mg/L; 总氮的浓度值为 7.66mg/L 和 9.46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浓度值为 18.2mg/L 和 27.2mg/L; 浓度较低,符合相关要求,企业已落实雨、污分流。

该厂区废水排放量为 2816 吨/年,化学需氧量外排量 0.084 吨/年,氨氮外排量 0.004 吨/年,均符合环评及环评批复中的总量控制要求,废水排放 3009 吨/年; 化学需氧量 0.093 吨/年,氨氮 0.005 吨/年。

7.3.2 废气

1、有组织废气

(1) 有组织排放废气

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 7-6。

表 7-6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³ (除注明外)

采样位置 和日	项目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平均值	标准限值	排放速率 (kg/h)	达标情况
------------	----	------	---------	------	----------------	------

期						
1#抛光 粉尘处 理设施 进口1 4.14	颗粒物 (烟尘、粉尘)	29	31	/	2.68×10 ⁻¹	/
		31				
		34				
1#抛光 粉尘处 理设施 进口2 4.14		29	28	/	2.80×10 ⁻¹	/
		28				
		27				
1#抛光 粉尘处 理设施 进口3 4.14		33	31	/	2.42×10 ⁻¹	/
		31				
		28				
1#抛光 粉尘处 理设施 出口 4.14		<20（15）	<20	120	<4.59×10 ⁻¹	达标
		<20（13）				
		<20（14）				
2#抛光 粉尘处 理设施 进口1 4.14	颗粒物 (烟尘、粉尘)	32	30	/	2.66×10 ⁻¹	/
		30				
		28				
2#抛光 粉尘处 理设施 进口2 4.14		29	30	/	2.77×10 ⁻¹	/
		30				
		32				
2#抛光 粉尘处 理设施 进口3 4.14		34	32	/	3.04×10 ⁻¹	/
		31				
		30				
2#抛光 粉尘处 理设施 进口4 4.14		32	32	/	2.57×10 ⁻¹	/
		31				
		34				
2#抛光 粉尘处		30	31	/	9.29×10 ⁻²	达标
		31				

理设施 出口 4.14		32				
3#抛光 粉尘处 理设施 进口1 4.14	颗粒物 (烟尘、粉尘)	29	30	/	9.04×10 ⁻²	/
		30				
		32				
3#抛光 粉尘处 理设施 进口2 4.14		35	33	/	9.67×10 ⁻²	/
		33				
		32				
3#抛光 粉尘处 理设施 进口3 4.14		31	32	/	9.59×10 ⁻²	/
		31				
		34				
3#抛光 粉尘处 理设施 进口4 4.14		<20（14）	<20	120	<2.64×10 ⁻¹	/
		<20（13）				
		<20（13）				
3#抛光 粉尘处 理设施 出口 4.14		30	31	/	9.29×10 ⁻²	达标
		31				
		32				
4#抛光 粉尘处 理设施 进口1 4.14	31	31	/	9.29×10 ⁻²	达标	
	30					
	31					
4#抛光 粉尘处 理设施 进口2 4.14	29	29	/	8.76×10 ⁻²	/	
	29					
	28					
4#抛光 粉尘处 理设施 进口3 4.14	29	30	/	8.79×10 ⁻²	/	
	29					
	31					
4#抛光		32	31	/	9.29×10 ⁻²	/

粉尘处理设施 进口4 4.14		32	<20	120	<2.63×10 ⁻¹	达标				
		30								
<20（14）										
<20（13）										
<20（14）										
1#抛光 粉尘处 理设施 进口1 4.15		28					29	/	2.01×10 ⁻¹	/
		30								
		29								
1#抛光 粉尘处 理设施 进口2 4.15		34					33	/	3.31×10 ⁻¹	/
	33									
	32									
1#抛光 粉尘处 理设施 进口3 4.15	32	33	/	2.37×10 ⁻¹	/					
	32									
	34									
1#抛光 粉尘处 理设施 出口 4.15	<20（11）	<20	120	<6.26×10 ⁻¹	达标					
	<20（12）									
	<20（12）									
2#抛光 粉尘处 理设施 进口1 4.15	30	29	/	2.89×10 ⁻¹	/					
	30									
	28									
2#抛光 粉尘处 理设施 进口2 4.15	29	30	/	2.07×10 ⁻¹	/					
	31									
	31									
2#抛光 粉尘处 理设施 进口3 4.15	33	31	/	2.99×10 ⁻¹	/					
	30									
	31									

2#抛光 粉尘处 理设施 进口4 4.15		33	33	/	2.80×10 ⁻¹	/
		34				
		33				
2#抛光 粉尘处 理设施 出口 4.15		<20（13）	<20	120	<6.91×10 ⁻¹	达标
<20（13）						
<20（12）						
3#抛光 粉尘处 理设施 进口1 4.15		32	31	/	9.29×10 ⁻²	/
		31				
		31				
3#抛光 粉尘处 理设施 进口2 4.15		32	32	/	9.66×10 ⁻²	/
	32					
	33					
3#抛光 粉尘处 理设施 进口3 4.15	34	33	/	9.67×10 ⁻²	/	
	33					
	33					
3#抛光 粉尘处 理设施 进口4 4.15	35	35	/	1.05×10 ⁻¹	/	
	35					
	34					
3#抛光 粉尘处 理设施 出口 4.15	<20（13）	<20	120	<2.89×10 ⁻¹	达标	
	<20（14）					
	<20（14）					
4#抛光 粉尘处 理设施 进口1 4.15	颗粒物 （烟尘、粉尘）	33	33	/	9.90×10 ⁻²	/
		33				
		32				
4#抛光 粉尘处 理设施 进口2		32	31	/	9.37×10 ⁻²	/
		30				
		30				

4.15						
4#抛光 粉尘处 理设施 进口3 4.15		29	29	/	8.49×10 ⁻²	/
		28				
		29				
4#抛光 粉尘处 理设施 进口4 4.15		28	28	/	8.40×10 ⁻²	/
		28				
		29				
4#抛光 粉尘处 理设施 出口 4.15		<20（13）	<20	120	<2.89×10 ⁻¹	达标
		<20（12）				
		<20（14）				
以上监测数据引自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瓯越检（气）字第 202504-28 号。						

2) 有组织废气烟气参数见表7-8

表 7-8 有组织废气烟气参数表

监测点位及时间	烟气参数	标干流量 (m ³ /h)	烟温 (°C)	含湿量 (%)	流速 (m/s)	排放高度 (m)
1#抛光粉尘处理设施进口1 4.14		8651	19.8	1.90	6.8	/
1#抛光粉尘处理设施进口2 4.14		9983	22.1	2.10	5.3	/
1#抛光粉尘处理设施进口3 4.14		7811	24.8	1.8	6.27	/
1#抛光粉尘处理设施出口 4.14		22965	23.5	2.10	5.9	25
2#抛光粉尘处理设施进口1 4.14		8881	17.6	2.00	7.0	/
2#抛光粉尘处理设施进口2 4.14		9240	22.7	2.10	7.4	/
2#抛光粉尘处理设施进口3 4.14		9507	22.7	2.1	7.60	/
2#抛光粉尘处理设施进口4 4.14		8034	22.1	2.2	6.4	/
2#抛光粉尘处理设施出口 4.14		25143	23.6	2.10	6.5	25
3#抛光粉尘处理设施进口1 4.14		2998	23.2	1.8	18.6	/
3#抛光粉尘处理设施进口2 4.14		3014	24.9	1.8	18.7	/

旭升卫浴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套恒温龙头恒温淋浴产品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3#抛光粉尘处理设施进口3 4.14	2930	24.0	1.8	18.6	/
3#抛光粉尘处理设施进口4 4.14	2998	24.8	1.8	19.16	/
3#抛光粉尘处理设施出口 4.14	13180	27.8	1.8	3.4	25
4#抛光粉尘处理设施进口1 4.14	2998	23.4	1.8	18.6	/
4#抛光粉尘处理设施进口2 4.14	3022	25.0	1.8	18.7	/
4#抛光粉尘处理设施进口3 4.14	2929	24.0	1.8	18.6	/
4#抛光粉尘处理设施进口4 4.14	2998	24.8	1.8	19.15	/
4#抛光粉尘处理设施出口 4.14	13134	27.8	1.8	3.4	25
1#抛光粉尘处理设施进口1 4.15	6945	18.6	1.90	5.5	/
1#抛光粉尘处理设施进口2 4.15	10033	22.1	2.10	8.0	/
1#抛光粉尘处理设施进口3 4.15	7174	23.5	2.2	5.75	/
1#抛光粉尘处理设施出口 4.15	31322	22.7	2.20	8.0	25
2#抛光粉尘处理设施进口1 4.15	9957	18.0	1.80	7.8	/
2#抛光粉尘处理设施进口2 4.15	6895	22.5	2.00	5.5	/
2#抛光粉尘处理设施进口3 4.15	9660	25.2	2.0	7.78	/
2#抛光粉尘处理设施进口4 4.15	8497	24.5	2.0	6.8	/
2#抛光粉尘处理设施出口 4.15	34571	24.6	2.30	8.9	25
3#抛光粉尘处理设施进口1 4.15	2998	23.3	1.8	18.6	/
3#抛光粉尘处理设施进口2 4.15	3020	25.0	1.8	18.7	/
3#抛光粉尘处理设施进口3 4.15	2929	24.0	1.8	18.6	/
3#抛光粉尘处理设施进口4 4.15	2998	24.8	1.8	19.15	/
3#抛光粉尘处理设施出口 4.15	14455	29.4	1.8	3.8	25
4#抛光粉尘处理设施进口1 4.15	3000	23.2	1.8	18.6	/
4#抛光粉尘处理设施进口2 4.15	3023	25.0	1.8	18.7	/

4#抛光粉尘处理设施进口3 4.15	2929	24.0	1.8	18.6	/
4#抛光粉尘处理设施进口4 4.15	2999	24.8	1.8	19.16	/
4#抛光粉尘处理设施出口 4.15	14438	29.4	1.8	3.8	25

4) 有组织废气处理效率见表7-9。

表 7-9 有组织废气处理效率表

采样日期	处理设施	检测项目	处理前平均速率(kg/h)	处理后平均排放速率(kg/h)	处理效率 (%)
4.14	1#抛光粉尘处理设施	颗粒物 (烟尘、粉尘)	2.63×10^{-1}	$<4.59 \times 10^{-1}$	出口均小于检出限，不进行处理效率计算
4.15			2.56×10^{-1}	$<6.26 \times 10^{-1}$	
4.14	2#抛光粉尘处理设施		2.76×10^{-1}	$<5.03 \times 10^{-1}$	
4.15			2.69×10^{-1}	$<6.91 \times 10^{-1}$	
4.14	3#抛光粉尘处理设施		9.40×10^{-2}	$<2.64 \times 10^{-1}$	
4.15			9.78×10^{-2}	$<2.89 \times 10^{-1}$	
4.14	4#抛光粉尘处理设施		9.03×10^{-2}	$<2.63 \times 10^{-1}$	
4.15			9.04×10^{-2}	$<2.89 \times 10^{-1}$	

(2) 废气排放总量汇总情况

根据废气污染物平均排放速率和废气处理工艺周期, 依据“平均排放速率×生产时间”计算得到废气污染物出口排放量, 该项目最终排放量: 颗粒物 0.210t/a, 符合该项目环评中的总量控制: 颗粒物0.797t/a, 详见表7-10。

表7-10 废气排放总量汇总表

污染源	有组织废气排放情况				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 (环评预计)	合计排放量 (t/a)	环评批复总量控制 要求 (t/a)
	检测项目	平均排放速率 (kg/h)	生产时间 (h)	排放总量 (t/a)	排放量 (t/a)		排放量
1#抛光粉尘处理设施出口	颗粒物	$<5.42 \times 10^{-1}$	7200	/	0.210	0.210	0.797
2#抛光粉尘处理设施出口		$<5.97 \times 10^{-1}$	7200	/			

3#抛光粉尘处理设施出口		$<2.76 \times 10^{-1}$	7200	/			
4#抛光粉尘处理设施出口		$<2.76 \times 10^{-1}$	7200	/			
颗粒物合计				/	0.210	0.210	0.797

根据监测结果，台州旭升卫浴股份有限公司四个“抛丸粉尘处理设施出口”所检项目颗粒物检测结果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2、无组织废气

表7-11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mg/m³（除注明外）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监测点位	项目	检测结果	周界浓度最大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5.4.14	09:25-10:25	上风向 X	总悬浮颗粒物	0.226	/	/	/
	11:30-12:30			0.223			
	13:32-14:32			0.216			
	09:25-10:25	下风向 Y		0.312	0.334	1.0	达标
	11:30-12:30			0.327			
	13:32-14:32			0.308			
	09:25-10:25	下风向 Z		0.334			
	11:30-12:30			0.320			
	13:32-14:32			0.318			
	09:25-10:25	下风向 AA		0.319			
	11:30-12:30			0.311			
	13:32-14:32			0.329			
2025.4.15	09:26-10:26	上风向 X	总悬浮颗粒物	0.214	/	/	/
	11:30-12:30			0.210			
	13:35-14:35			0.232			
	09:26-10:26	下风向 Y		0.309	0.328	1.0	达标
	11:30-12:30			0.307			
	13:35-14:35			0.323			

	09:26-10:26	下风向 Z		0.323			
	11:30-12:30			0.313			
	13:35-14:35			0.312			
	09:26-10:26	0.328					
	11:30-12:30	0.320					
	13:35-14:35	0.328					
以上监测数据引自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瓯越检（气）字第 202504-28 号							

根据监测结果，厂界无组织废气所检项目，总悬浮颗粒物检测结果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表 2 的规定。

7.3.3 噪声

监测期间该公司生产工况正常，监测结果见表 7-12。

表 7-12 噪声监测结果表 单位：dB (A)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昼间								达标情况
			采样日期	检测时段	采样时段	测量值	背景值	$\Delta L1$ (测量值-背景值)	修正值	报告值	
1	厂界西北侧	道路噪声	4.14	昼间	10:10-10:12	61.4	—	—	—	61	昼间
2	厂界东北侧	道路噪声			10:21-10:23	62.2	—	—	—	62	
3	厂界东南侧	道路噪声			10:32-10:34	63.6	—	—	—	64	
4	厂界西南侧	道路噪声			10:45-10:47	63.3	—	—	—	63	
1	厂界西北侧	道路噪声		夜间	22:05-22:07	51.7	—	—	—	52	夜间
2	厂界东北侧	道路噪声			22:17-22:19	51.4	—	—	—	52	
3	厂界东南侧	道路噪声			22:30-22:32	52.9	—	—	—	53	
4	厂界西南侧	道路噪声			22:42-22:44	53.7	—	—	—	54	
1	厂界西北侧	道路噪声	4.15	昼间	10:14-10:16	62.3	—	—	—	62	昼间
2	厂界东北侧	道路噪声			10:25-10:27	63.1	—	—	—	63	
3	厂界东南侧	道路噪声			10:36-10:38	62.9	—	—	—	63	
4	厂界西南侧	道路噪声			10:48-10:50	63.7	—	—	—	64	

1	厂界西北侧	道路噪声	夜间	22:10-22:12	51.6	—	—	—	52	夜间
2	厂界东北侧	道路噪声		22:22-22:24	53.0	—	—	—	53	
3	厂界东南侧	道路噪声		22:34-22:36	52.5	—	—	—	52	
4	厂界西南侧	道路噪声		22:46-22:48	53.3	—	—	—	53	
标准限值			昼间	65						
			夜间	55						
备注：1. 现场检测时该企业正常生产；2. 测量点在厂界西北侧、厂界东北侧均在厂界外1米处测量，厂界西南侧、厂界东南侧均在厂界外1米，高于围墙0.5米以上的位置测量；3. 测量值均未超过3类标准，无须测量背景值；4、以上监测数据引自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报告》——瓯越检（声）字第202504-28号。										

根据监测结果，厂界四周昼间和夜间噪声检测结果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7.3.4 固废调查结果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有金属边角料、集尘灰、废液压油、废机油、废油桶、废包装材料及生活垃圾。

处理措施如下：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金属边角料、金属集尘灰和包装材料收集后出售综合利用，废液压油、废机油和废油桶收集后暂存厂区危废仓库，委托台州金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企业在厂内已建危废暂存场所、一般固废贮存场所，危废暂存场所面积为 20 平方，已做好防风、防雨、防晒措施，地面做好防腐防渗措施，已贴有危废、周知卡标识。

一般固废厂内暂存、处置基本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的要求，危险固废贮存基本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7.3.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企业提供的用水量统计，该厂区废水排放量为 2816 吨/年，按台州市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的排放标准，即化学需氧量：30mg/L，氨氮：1.5mg/L 计算，各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分别为：化学需氧量外排量 0.084 吨/年，氨氮外排量 0.004 吨/年。该厂区废水排放量、化学需氧量和氨氮的外排量均符合环评批复中的总量控制要求，废水排放 3009 吨/年；化学需氧量 0.093 吨/年，氨氮 0.005 吨/年；该项目废气最终排放量：颗粒物 0.210t/a，符合该项目环评中的总量控制：颗粒物 0.797t/a。本项目排放污染物总量统计对比见表7-13。

表7-13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		实际排放量（吨/年）	环评批复建议值（吨/年）
废水	化学需氧量	0.084	0.093
	氨氮	0.004	0.005
废气	烟粉尘	0.210	0.797

7.4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基本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了各项环保措施，废水经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各废气中的污染物浓度均能达标，厂界噪声测值均符合相应标准限值，产生的固废能够妥善处置，项目建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控制在环评及批复要求范围内。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8.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台州旭升卫浴股份有限公司“厂区总排口”所检项目，氨氮和总磷项目检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表 1 标准限值要求，总氮项目检测结果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 B 级限值要求，其他项目检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表 4 三级标准限值要求。

雨水排放口 pH 值为 7.2；化学需氧量的浓度值分别为 64mg/L 和 83mg/L；氨氮的浓度值分别为 4.80mg/L 和 5.48mg/L；悬浮物的浓度值分别为 37mg/L 和 47mg/L；总磷的浓度值为 0.34mg/L 和 0.42mg/L；总氮的浓度值为 7.66mg/L 和 9.46mg/L；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浓度值为 18.2mg/L 和 27.2mg/L；浓度较低，符合相关要求，企业已落实雨、污分流。

8.2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台州旭升卫浴股份有限公司四个“抛丸粉尘处理设施出口”所检项目颗粒物检测结果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厂界无组织废气所检项目，总悬浮颗粒物检测结果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表 2 的规定。

8.3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四周昼间和夜间噪声检测结果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8.4 固废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有金属边角料、集尘灰、废液压油、废机油、废油桶、废包装材料及生活垃圾。

处理措施如下：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金属边角料、金属集尘灰和包装材料收集后出售综合利用，废液压油、废机油和废油桶收集后暂存厂区危废仓库，委托台州金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企业在厂内已建危废暂存场所、一般固废贮存场所，危废暂存场所面积为 20 平方，已做好防风、防雨、防晒措施，地面做好防腐防渗措施，已贴有危废、周知卡标识。

一般固废厂内暂存、处置基本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的要求，危险固废贮存基本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8.5 排放总量情况

该项目最终排放量：COD_{Cr} 0.084 t/a、氨氮 0.004t/a、颗粒物 0.210t/a，符合该项目环评中的总量控制：化学需氧量 0.093 吨/年、氨氮 0.005 吨/年、颗粒物 0.797t/a。

8.6 总结论

旭升卫浴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套恒温龙头恒温淋浴产品项目(先行)验收手续完备，较好地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先行投产部分主要环保治理设施均已按环评批复的要求建成，废气、废水、噪声监测结果达标，环保治理设施合格，总量符合环评要求，固废得到妥善处置，验收资料基本齐全，具备建设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8.7 建议

1、依照有关验收技术规范，完善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相关内容。及时公开环境信息，公示竣工验收监测报告和验收意见。

2、规范危险暂存场所和分区，完善警示标志和管理台账，每年及时更新危废委托处置协议，使危废得到及时、有效处置。固废暂存、处置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完善固废管理台账。

3、继续完善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和环保设施标识，各类环保设备要有专人负责管理，将环保责任落实到人。做好环保设施的安全生产工作，完善监视装置，重视环境风险管理，杜绝污染事故的发生，规范设置废水事故应急池，配齐、配足应急物资，及时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备。

4、强化粉尘集气系统，防止颗粒物逸散，减少无组织排放。

5、喷砂、抛丸、清洗和真空镀膜等工艺建设完成，设备配置齐全达到环评预计生产规模，及时进行本项目整体竣工验收。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台州旭升卫浴股份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旭升卫浴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套恒温龙头恒温淋浴产品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浙江省台州市台州湾新区海虹大道 228-1 号 1 幢、2 幢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383 金属制卫生器具制造					建设性质	改扩建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300 万套恒温龙头恒温淋浴产品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20 万套恒温龙头恒温淋浴产品		环评单位	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台环建备(新)--2024001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登记表			
	开工日期	2024 年 2 月					竣工日期	2025 年 3 月		排污登记时间	2025 年 04 月 30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台州旭升卫浴股份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台州旭升卫浴股份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登记编号	91331004585031450W001W			
	验收单位	台州旭升卫浴股份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33.8%			
	投资总概算（万元）	11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1		所占比例（%）	0.1%			
	实际总投资（万元）	7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7.5		所占比例（%）	0.1%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6.3	噪声治理（万元）	0.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0.4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0.6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长	7200 小时		
运营单位		台州旭升卫浴股份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1004585031450W		验收时间		2025 年 7 月 5 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2816	/	2816	3009	/	2816	3009	/	/	
	化学需氧量	/	406	500	0.084	/	0.084	0.093	/	0.084	0.093	/	/	
	氨氮	/	17.2	35	0.004	/	0.004	0.005	/	0.004	0.005	/	/	
	废气	/	/	/	/	/	/	/	/	/	/	/	/	
	颗粒物	/	<20	30	0.210	/	0.210	0.797	/	0.210	0.797	/	/	
	VOCs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工业固废	/	/	/	123.996	/	123.996	248.91	/	123.996	248.91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 1：环评批文

台州市“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区域内建设 项目环评文件承诺备案书

编号：台环建备（新）—2024001

台州旭升卫浴股份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 2024 年 1 月 2 日提交申请备案的请示(含承诺书)、由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旭升卫浴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套恒温龙头恒温淋浴产品项目环境影响降级登记表》、信息公开情况说明等材料收悉，经形式审查，同意备案。

项目实际产污前，须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项目正式投产前，须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和验收技术规范自行组织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并予以信息公开。



附件 2：营业执照



附件 3：危废处置合同、危废资质及各类台账

危废集中收储委托处置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CC2024110010002

甲方(委托方): 台州旭升卫浴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方): 台州金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为加强危险废物管理,防止危险废物污染环境,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维护生态安全,促进经济、社会和环境的可持续发展,确保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规范化处置危险废物,现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甲方同意将本单位生产经营过程中所产生的符合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范围内的危险废物(详见下表)委托乙方进行无害化处理,并达成如下协议:

一、危险废物基本情况、数量及处置价格:(表 1)

序号	危废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拟处置数量 (吨/年)	处置价格 (元/吨)	备注
1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0.4	4000	
2	废活性炭	HW08	900-249-08	0.7	4000	
3	废包装桶	HW09	900-006-09	0.9	4000	

二、协议期限:

1.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一份,乙方一份,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备案二份。
2. 自 2024 年 10 月 10 日起至 2025 年 10 月 09 日止若继续合作签约,可提前 30 天续签。

三、运输方式、运费及计量:

1. 甲方负责委托有危废相关类别运输资质的运输公司(单位)或委托乙方运输的,将危废运输到乙方指定危废暂存场地,运输及装卸费用由甲方承担(委托乙方运输的:年危废处置量低于 10 吨的按 700 元/吨,年处置量高于 10 吨的免运费及卸车费);
2. 甲方自行运输的必须将运输公司(单位)相关资质报乙方和乙方所在地环保局备案,做好防掉落、溢出、渗漏等防止污染环境的安全措施,运输中产生的环境污染及其他一切责任由甲方自负,与乙方无关;
3. 计量:现场过磅(称),以乙方过磅为准,甲方过磅制作为参考。

四、处置费用及支付方式:

1. 表 1 的处置价格为正常危险废物的处置价格(即含量(CI) < 4%, 含铅(P) < 1.5%, 含铜(Cu) < 1%, 含汞(Hg) < 5mg/T 等);
2. 合作过程中甲方危险废物中含氯、氟、磷、重金属等超过上述含量的(以乙方化验为准)处置价格按双方协商价格执行;
3. 本协议签订时甲方向乙方交纳保证金 5000.00 (伍仟元),协议期间内(考虑乙方生产情况,需提前预约,最迟十月底需预约处置)可抵处置费,协议期内甲方违约无危废处置的(未提前预约及未进行危废转移申请备案的视为违约),乙方不退还保证金,协议期内由于乙方生产等原因未及时处置甲方危废,则退还保证金或延期至下一年度;
4. 危废处置以先付款后处置为原则,如乙方先行将甲方危废处置后,则由甲方 7 个工作日内将处置费用汇入乙方指定账户中,待乙方财务确认收到处置费后,再由乙方开具增值税发票予甲方。

五、危废转移约定:

1. 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必须在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浙危废经第 107 号)

范围之内；

2. 在双方签订合同期间或合同签订之后，甲方需如实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中相关资料(工艺流程图，原辅材料，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如甲方无法提供环评报告，则需提供当地环保部门开具的危废代码说明或有资质的环评机构开具的危废代码说明，内容必须真实可靠，甲方提供的各项资料需加盖公章。若有失实而导致乙方在该废物的清理、运输、贮存、处置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的，甲方必须承担相应责任；

3. 乙方人员到甲方进行废物采样，甲方需派人协助乙方完成采样工作。甲方必须保证所采废物与实际产生的废物相同，采样后，乙方对所采废物样品进行一系列化验分析，认为可接受后进行安排转移计划；如乙方不能接受的，请及时通知甲方，以便甲方另找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4. 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或因为某种特殊原因导致某批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合同，或在原合同基础上作出修改完善。若甲方未及时通知乙方，导致乙方在该废物的清理、运输、贮存或处置过程中产生的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的，甲方必须承担相应责任，由此导致乙方处置费用增加的，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追加处置费用和相应赔偿的要求；

5. 甲方提供的危废必须按种类进行分类包装，标识清楚。如甲方不按规范进行包装，乙方可拒收，并由甲方承担乙方所产生的损失及费用。不明废物不属于本协议范围。若排有其它(乙方经营范围外)废物，由甲方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6. 废物运送到乙方后，要进行到厂分析，分析结果与前采样分析结果进行比对，比对结果相符的可以卸车入库，比对结果不相符的需要重新评估，评估认可的予以接受。评估不认可的予以退回，为此而产生的往返运输、装卸及人员等相关费用由甲方负责。

六、安全约定：

1. 甲方人员和车辆进入乙方生产区域，必须遵守乙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相关规定，并服从乙方人员的指挥；

2. 乙方到甲方进行危险废物信息调查，采样、运输危废时必须遵守甲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相关规定，并服从甲方人员的指挥；

七、附则：

1.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获得环保主管部门转移备案后履行，若环保部门不予备案，合同自然解除，甲方将合同原件退回乙方后，乙方退回合同保证金；

2. 本协议发生纠纷，双方采取协商方式合理解决，双方如果无法协商解决，应提交乙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通过仲裁解决。

八、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无

甲方：(盖章)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乙方：(盖章)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户名：台州金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台州市椒江区金港路111号(原金港路111号)黄金大道三号

开户行：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

账户：550566416300015



危 废 处 置 资 质 :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台州金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新证的公示

信息来源：台州市环保局

发布日期：2021-09-22 16:07

阅读次数：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国务院《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的规定，及《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做好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审批承接工作的通知》（浙环函〔2017〕466号），部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审批工作已委托各县市区环保局办理。台州金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向我局提交了申请《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有关申请材料。

一、项目概况：

台州金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金清再生产业基地黄金大道3号，主要对废包装桶、含油废金属进行处理处置。此次，该企业向我局提出申请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二、申请许可内容如下：

单位名称：台州金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经营废物类别：HW49其他废物（具体代码为900-041-49，仅限废包装桶、废机油滤芯）和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具体代码900-249-08，仅限废矿物油桶）

经营方式：收集、贮存、利用

经营废物能力：8000吨/年

为便于有关环境管理信息公开，接受社会监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对该单位申请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涉及直接重大利益关系的利害关系人有不同的意见或建议，请在公示期间向我局提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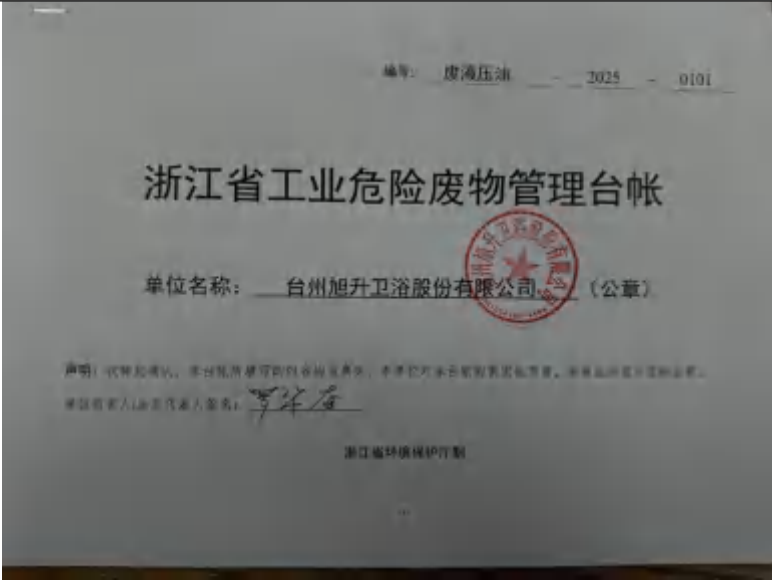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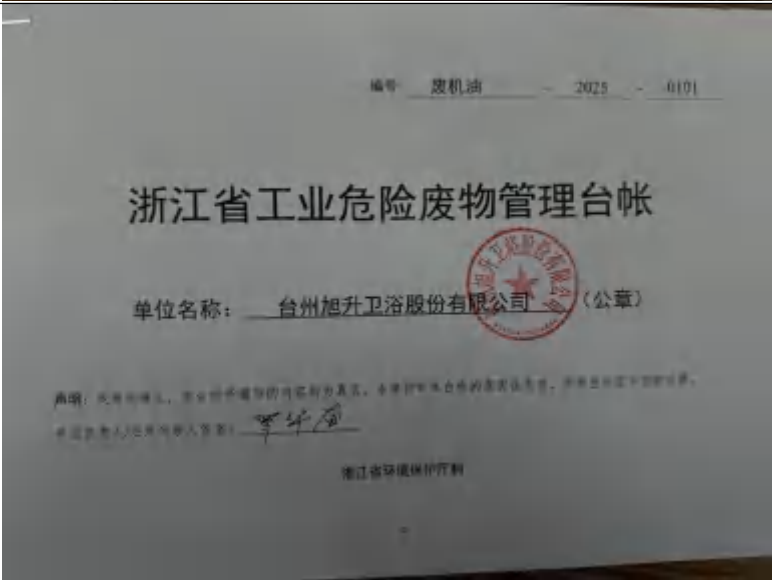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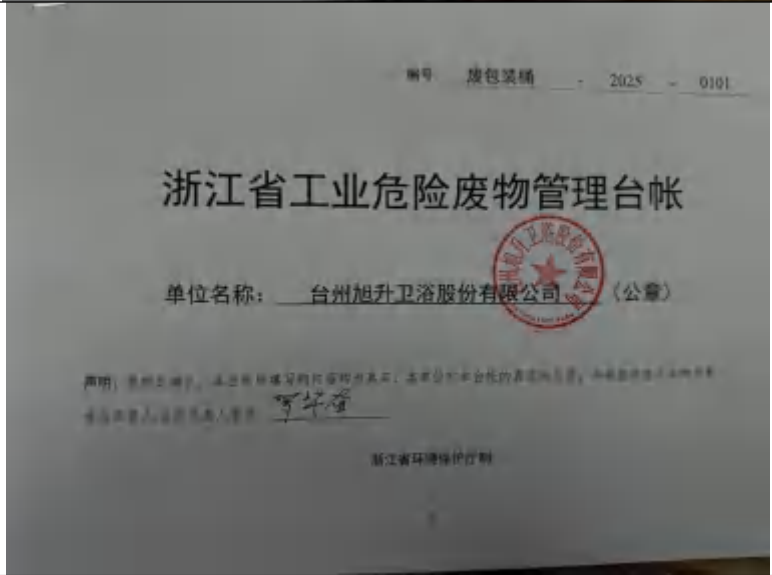
公示时间：2021年9月22日-2021年9月29日。

联系人：陈永献

联系电话：0576-88582136/传真：0576-81882910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9月22日

危废台账

附件 4：项目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台州旭升卫浴股份有限公司工况信息

验收检测期间实际日产量

产品名称及规格	扩建后环评预计规模	2025年3-4月产量	折算年产量	验收期间实际日产量				平均生产负荷
				4.12	4.13	4.14	4.15	
恒温龙头	240万套/年	16.7万套	100万套/年	0.3万套	0.3万套	0.3万套	0.3万套	33.8%
恒温温控器	60万套/年	3.3万套	20万套/年	0.06万套	0.06万套	0.06万套	0.06万套	
年工作300天								

台州旭升卫浴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台州旭升卫浴股份有限公司工况信息

验收检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 (单位: 台/套/个)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验收监测期间设备开启情况			
					4.12	4.13	4.14	4.15
1	喷砂机	台	2	1	0	0	0	0
2	抛丸机	台	2	0	0	0	0	0
3	精盾机床	台	23	20	16	15	16	16
4	海德曼机床	台	22	17	14	14	14	41
5	数控车床	台	40	26	23	23	23	23
6	数控自动送料机	台	9	0	0	0	0	0
7	台式钻攻两用机	台	2	1	1	1	1	1
8	全自动切铝机	台	1	0	0	0	0	0
9	机械手	台	37	10	8	8	8	8
10	攻钻中心	台	1	5	1	1	1	1
11	加工中心	台	8	10	6	6	6	6
12	铜棒下料机	台	2	1	1	1	1	1
13	冲床	台	4	1	1	1	1	1
14	邓氏复合型全自动切割机	台	1	1	1	1	1	1
15	豪克能金属表面加工设备	台	2	2	2	2	2	2
16	振动研磨机	台	1	1	1	1	1	1
17	机器人抛光机	台	8	4	4	4	4	4
18	砂带抛光机	台	30	6	6	6	6	6
19	精密抛光机	台	2	0	0	0	0	0
20	防水墙流量测试机	台	1	0	0	0	0	0

21	龙头试气检测机	台	7	7	5	5	5	5
22	试水测试调温机	台	7	7	5	5	5	5
23	盐雾试验机	台	2	1	1	1	1	1
24	影像仪	台	2	1	1	1	1	1
25	光谱仪	台	1	1	1	1	1	1
26	金相显微镜	台	1	1	1	1	1	1
27	弹簧试验机	台	1	1	1	1	1	1
28	超声波清洗槽	台	4	0	0	0	0	0
29	清水槽	台	1	0	0	0	0	0
30	真空镀膜设备	台	4	0	0	0	0	0
31	龙头安装半自动扭力机	台	2	1	1	1	1	1
32	流水线	条	4	4	4	4	4	4
33	高频加热机	台	1	1	1	1	1	1
34	螺杆空压机	台	2	2	2	2	2	2
35	冷水制冷机	台	2	1	1	1	1	1
36	抛光除尘设备	台	2	2	2	2	2	2
37	六轴四工位清光机	台	1	1	1	1	1	1
38	多头雕铣中心	台	1	5	1	1	1	1
39	打标机	台	1	2	1	1	1	1
40	全自动液压冲床	台	4	0	0	0	0	0
41	高精密外圆磨平面磨抛机	台	2	0	0	0	0	0
42	调温机	台	10	10	7	7	7	7

台州旭升卫浴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台州旭升卫浴股份有限公司

原辅料校对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年消耗量	2025 年 3-月 4 月消耗量	折算年消耗量
1	铜铸件	t/a	4000	200	1200
2	恒温阀芯	t/a	300	15	90
3	轴件	t/a	300	15	90
4	进水脚	t/a	300	15	90
5	螺母	t/a	300	15	90
6	滤网	t/a	300	15	90
7	起泡器	t/a	300	15	90
8	密封胶圈	t/a	300	15	90
9	花洒软管	t/a	300	15	90
10	ABS 塑料	t/a	23	1.2	7.2
11	钢砂	t/a	0.35	0	0
12	钢丸	t/a	0.25	0	0
13	机油	t/a	1.5	0.08	0.48
14	液压油	t/a	0.3	0.015	0.09
15	洗洁精	t/a	0.003	0.00015	0.0009
16	金	kg/a	15	0	0
17	不锈钢	kg/a	6.2	0	0
18	钛	kg/a	6.2	0	0
19	铝	kg/a	3.1	0	0
20	硅	kg/a	4.4	0	0
21	铅	kg/a	2.8	0	0
22	钛铝合金	kg/a	3.6	0	0
23	水	t/a	4640	587	3520
24	电	万度/a	500	60	240

台州旭升卫浴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台州旭升卫浴股份有限公司工况信息

固体废物情况

序号	名称	环评预计年产生量 (t)	调试期间月产生量 (t)	折算后年产生量 (t)	处理情况
1	金属边角料	200	8.3	99.6	外售综合利用
2	金属集尘灰	11.905	0.5	6	
3	包装材料	5	0.2	2.4	
4	生活垃圾	30	1.25	15	环卫清运
5	废液压油	0.3	0.0125	0.15	委托台州金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6	废机油	1.5	0.0625	0.75	
7	废油桶	0.2	0.008	0.096	

台州旭升卫浴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台州旭升卫浴股份有限公司工况信息

生产流程确认



生产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台州旭升卫浴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台州旭升卫浴股份有限公司工况信息

环保投资

台州旭升卫浴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类别	污染源	设备类别	投资额（万元）	实际投资
废气	粉尘治理（DA001）	喷砂、抛丸和抛光粉尘经同一套配套集气系统统一收集以及布袋除尘器除尘处理后由不低于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	11	6.3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及管道		0
	生产废水	清洗线废水经厂内废水处理设施预处理（6m3 混凝沉淀池）		
噪声	噪声	降噪设施、隔振措施		0.2
固废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仓库（一般固废临时收集贮存设施）		0.2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仓库（危险废物临时收集贮存设施）		0.2
风险防范	应急物资、防爆电器、防静电装置等			0.6
地下水、土壤防治	分区防渗/围堰/应急池			0
环保投入合计			11	7.5
总投资金额			11000	7500

台州旭升卫浴股份有限公司工况信息

我公司 2025 年 3 月-2025 年 4 月份用水量为（ 267 ）吨，年用水量约 1602 吨。员工人数为（ 164 ）人，实行 24 小时三班倒班制，年工作日 300 天，厂区内不设食堂和倒班宿舍。。危废暂存间面积（ 60 ）平米，于（ 2024 年 4 月 ）开始建设，（ 2025 年 3 月 ）先行竣工。

台州旭升卫浴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附件 5：2025 年 2 月-4 月水费单



电子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号码：25332000000213949108
开票日期：2025年05月23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台州旭升卫浴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方信息	名称：浙江嘉时数控机床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91331004585031450W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91331004085282579T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水冰当*水费			吨	880	4.2920353982301	3776.99	13%	491.01
合 计						¥3776.99		¥491.01
价税合计（大写）		☒ 肆仟贰佰陆拾捌圆整		（小写）¥4268.00				
备注	水费账单：2025年2月-2025年4月							
	开票人：施勤楠							

附件 6：排污登记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1004585031450W001W

排污单位名称：台州旭升卫浴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台州市台州湾新区三甲街道滨祥路318弄1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04585031450W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4年04月25日

有效期：2024年04月25日至2029年04月24日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7：检测及质控报告



检验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瓯越检（水）字第 202504-154 号



项 目 名 称 _____ 台州旭升卫浴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检测 _____
委 托 单 位 _____ 台州旭升卫浴股份有限公司 _____
报 告 日 期 _____ 2025 年 4 月 22 日 _____



报告说明

- 1、对检测结果如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微生物等短时效样品检测结果不做复检。
- 2、本报告一式 叁 份（其中壹份本公司留存），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一致。
- 3、本报告无授权签字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 4、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对本报告复印、局部复印等均属无效，本单位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 5、本报告只对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 6、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 7、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长期。

公司名称：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星海街道金海湖公园A座二层、三层

联系电话：19957709898/0577-89881088

报告编号：瓯越检（水）字第 202504-154 号

第 1 页 共 4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项目编号 OY202504-85

样品来源 采样

样品类别 废水

委托单位及地址 台州旭升卫浴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台州市台州湾新区海虹大道 228-1 号 1 幢、2 幢

委托日期 2025 年 4 月 10 日

被测单位 台州旭升卫浴股份有限公司

采 样 方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地点 浙江省台州市台州湾新区海虹大道 228-1 号 1 幢、2 幢

采样日期 2025 年 4 月 12 日-15 日

检测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星海街道金海湖公园 A 座二层、三层，浙江省台州市台州湾新区海虹大道 228-1 号 1 幢、2 幢

检测日期 2025 年 4 月 12 日-21 日

检测方法依据

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检出限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 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 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 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 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 mg/L

评价方法依据

评价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B 级

报告编号：甌越检（水）字第 202504-154 号

第 2 页 共 4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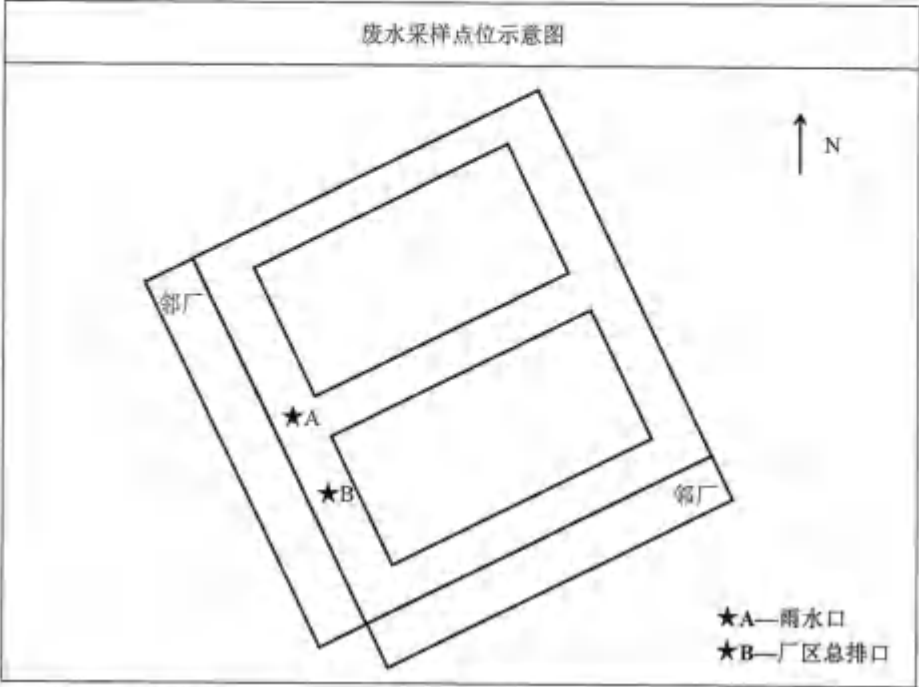
单位：mg/L（除注明外）

采样瓶			现场	500mL 棕玻璃瓶				500mL 塑料瓶	1L 棕玻璃瓶	样品编号
采样位置及 日期	采样 时间	样品 性状	pH 值 (无量 纲)	化学 需氧 量	总磷	总氮	氨氮	悬浮物	五日生化 需氧量	
厂区总排口 4.14	09:03	黄色 浑浊	7.2	441	1.94	48.5	19.7	237	171	旭升 250414-1B1
	11:05	黄色 浑浊	7.2	441	1.84	44.2	18.9	230	171	旭升 250414-1B2
	13:07	黄色 浑浊	7.2	427	1.97	48.3	19.3	228	165	旭升 250414-1B3
	15:10	黄色 浑浊	7.2	392	1.74	41.5	17.9	212	150	旭升 250414-1B4
厂区总排口 4.15	09:05	黄色 浑浊	7.2	384	1.38	32.8	15.2	105	150	旭升 250415-2B1
	11:06	黄色 浑浊	7.3	381	1.39	30.1	14.8	120	149	旭升 250415-2B2
	13:10	黄色 浑浊	7.2	379	1.41	36.1	15.1	140	148	旭升 250415-2B3
	15:12	黄色 浑浊	7.2	408	1.62	37.8	16.8	190	157	旭升 250415-2B4
标准限值			6-9	500	8.0	70	35	400	300	/
雨水口 4.12	10:42	无色 澄清	7.2	64	0.34	7.66	4.80	37	18.2	旭升 250412-1A1
雨水口 4.13	10:50	无色 澄清	7.2	83	0.42	9.46	5.48	47	27.2	旭升 250413-2A1

报告编号：陆越检（水）字第 202504-154 号

第 3 页 共 4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续表



采样照片见附件 1

结论：本次“厂区总排口”所检项目，氨氮、总磷项目检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 / 887-2013）中表 1 的规定，总氮项目检测结果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表 1 B 级的规定，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检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表 4 三级标准的规定；《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 / 887-2013）、《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均未对“雨水口”标准限值进行规定，故不做评价。

（以下空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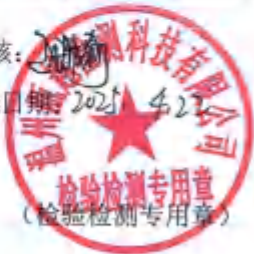
编制：陈宇霞

批准：陆越

批准人职务：检测部主任

审核：陆越

批准日期：2025 年 4 月 22 日



报告编号：瓯越检（水）字第 202504-154 号

第 4 页 共 4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附件1：采样照片





检验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瓯越检（气）字第 202504-38 号



项 目 名 称 _____ 台州旭升卫浴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检测
委 托 单 位 _____ 台州旭升卫浴股份有限公司
报 告 日 期 _____ 2025 年 4 月 22 日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说明

- 1、对检测结果如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微生物等短时效样品检测结果不做复检。
- 2、本报告一式 叁 份（其中壹份本公司留存），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一致。
- 3、本报告无授权签字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 4、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对本报告复印、局部复印等均属无效，本单位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 5、本报告只对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 6、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 7、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长期。

公司名称：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星海街道金海湖公园A座二层、三层

联系电话：19957709898/0577-89881088

报告编号：瓯越检（气）字第 202504-38 号 第 1 页 共 11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项目编号 OY202504-85

样品来源 采样

样品类别 废气

委托单位及地址 台州旭升卫浴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台州市台州湾新区海虹大道 228-1 号 1 幢、2 幢

委托日期 2025 年 4 月 10 日

被测单位 台州旭升卫浴股份有限公司

采 样 方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地点 浙江省台州市台州湾新区海虹大道 228-1 号 1 幢、2 幢

采样日期 2025 年 4 月 14 日-15 日

检测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星海街道金海湖公园 A 座二层、三层

检测日期 2025 年 4 月 21 日

检测方法依据

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检出限（mg/m ³ ）
排气流速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
排气流量		/
排气温度		/
水分含量		/
排气压力		/
颗粒物（烟尘、粉尘）		20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0.168（无组织废气）

评价方法依据

评价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 二级

报告编号：甌越检（气）字第 202504-38 号

第 2 页 共 11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检测结果-有组织废气

单位：mg/m³（除注明外）

采样位置 及日期	项目	盛装容器 及规格	检测 结果	检测结 果平均 值	标准 限值	排放速率 (kg/h)	标准 限值 (kg/h)	样品编号
1#抛光粉尘处 理设施进口1 4.14	颗粒物 （烟尘、 粉尘）	滤筒	29	31	/	2.68×10^{-1}	/	LT2503059
			31					LT2503056
			34					LT2503601
1#抛光粉尘处 理设施进口2 4.14			29	28	/	2.80×10^{-1}	/	LT2503058
			28					LT2503614
			27					LT2503615
1#抛光粉尘处 理设施进口3 4.14			33	31	/	2.42×10^{-1}	/	LT2504027
			31					LT2503516
			28					LT2504031
1#抛光粉尘处 理设施出口 4.14			<20（15）	<20	120	$<4.59 \times 10^{-1}$	14	LT2504256
			<20（13）					LT2504251
			<20（14）					LT2504250
2#抛光粉尘处 理设施进口1 4.14			32	30	/	2.66×10^{-1}	/	LT2503051
			30					LT2503602
			28					LT2503603
2#抛光粉尘处 理设施进口2 4.14			29	30	/	2.77×10^{-1}	/	LT2503604
			30					LT2503605
			32					LT2503606
2#抛光粉尘处 理设施进口3 4.14			34	32	/	3.04×10^{-1}	/	LT2504024
			31					LT2504022
			30					LT2504023
2#抛光粉尘处 理设施进口4 4.14			32	32	/	2.57×10^{-1}	/	LT2503505
			31					LT2504039
			34					LT2504040
2#抛光粉尘处 理设施出口 4.14			<20（13）	<20	120	$<5.03 \times 10^{-1}$	14	LT2504241
			<20（13）					LT2504245
			<20（13）					LT2504244

报告编号：甬越检〔气〕字第 202504-38 号

第 3 页 共 11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续表

采样位置 及日期	项目	盛装容器 及规格	检测 结果	检测结 果平均 值	标准 限值	排放速率 (kg/h)	标准 限值 (kg/h)	样品编号
3#抛光粉尘处 理设施进口1 4.14	颗粒物 (烟尘、 粉尘)	滤筒	30	31	/	9.29×10^{-2}	/	LT2503518
			31					LT2503513
			32					LT2503545
3#抛光粉尘处 理设施进口2 4.14			29	30	/	9.04×10^{-2}	/	LT2503515
			30					LT2503512
			32					LT2503550
3#抛光粉尘处 理设施进口3 4.14			35	33	/	9.67×10^{-2}	/	LT2503520
			33					LT2503506
			32					LT2503551
3#抛光粉尘处 理设施进口4 4.14			31	32	/	9.59×10^{-2}	/	LT2503501
			31					LT2503509
			34					LT2503559
3#抛光粉尘处 理设施出口 4.14			<20 (14)	<20	120	$<2.64 \times 10^{-1}$	14	LT2503511
			<20 (13)					LT2503507
			<20 (13)					LT2503547
4#抛光粉尘处 理设施进口1 4.14			31	31	/	9.29×10^{-2}	/	LT2503558
			30					LT2503560
			31					LT2503549
4#抛光粉尘处 理设施进口2 4.14			29	29	/	8.76×10^{-2}	/	LT2503548
			29					LT2503542
			28					LT2503557
4#抛光粉尘处 理设施进口3 4.14			29	30	/	8.79×10^{-2}	/	LT2503546
			29					LT2503554
			31					LT2503552
4#抛光粉尘处 理设施进口4 4.14			32	31	/	9.29×10^{-2}	/	LT2503556
			32					LT2503544
			30					LT2503541
4#抛光粉尘处 理设施出口 4.14			<20 (14)	<20	120	$<2.63 \times 10^{-1}$	14	LT2503517
			<20 (13)					LT2503555
			<20 (14)					LT2503503

报告编号：瓯越检（气）字第 202504-38 号

第 4 页 共 11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续表

采样位置 及日期	项目	盛装容器 及规格	检测 结果	检测结 果平均 值	标准 限值	排放速率 (kg/h)	标准 限值 (kg/h)	样品编号
1#抛光粉尘处 理设施进口1 4.15	颗粒物 (烟尘、 粉尘)	滤筒	28	29	/	2.01×10^{-1}	/	LT2503607
			30					LT2503608
			29					LT2503609
1#抛光粉尘处 理设施进口2 4.15			34	33	/	3.31×10^{-1}	/	LT2504248
			33					LT2504254
			32					LT2504249
1#抛光粉尘处 理设施进口3 4.15			32	33	/	2.37×10^{-1}	/	LT2504025
			32					LT2504038
			34					LT2504037
1#抛光粉尘处 理设施出口 4.15			<20 (11)	<20	120	$<6.26 \times 10^{-1}$	14	LT2504253
			<20 (12)					LT2504258
			<20 (12)					LT2504502
2#抛光粉尘处 理设施进口1 4.15			30	29	/	2.89×10^{-1}	/	LT2503610
			30					LT2503611
			28					LT2503612
2#抛光粉尘处 理设施进口2 4.15			29	30	/	2.07×10^{-1}	/	LT2504243
			31					LT2504259
			31					LT2504255
2#抛光粉尘处 理设施进口3 4.15			33	31	/	2.99×10^{-1}	/	LT2503046
			30					LT2503613
			31					LT2504021
2#抛光粉尘处 理设施进口4 4.15			33	33	/	2.80×10^{-1}	/	LT2504035
			34					LT2504029
			33					LT2504034
2#抛光粉尘处 理设施出口 4.15			<20 (13)	<20	120	$<6.91 \times 10^{-1}$	14	LT2504260
			<20 (13)					LT2504247
			<20 (12)					LT2504252

报告编号：甌越检（气）字第 202504-38 号

第 5 页 共 11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续表

采样位置 及日期	项目	盛装容器 及规格	检测 结果	检测结果 平均值	标准 限值	排放速率 (kg/h)	标准 限值 (kg/h)	样品编号
3#抛光粉尘处 理设施进口1 4.15	颗粒物 (烟尘、 粉尘)	滤筒	32	31	/	9.29×10^{-2}	/	LT2504014
			31					LT2504019
			31					LT2504004
3#抛光粉尘处 理设施进口2 4.15			32	32	/	9.66×10^{-2}	/	LT2503543
			32					LT2504003
			33					LT2504013
3#抛光粉尘处 理设施进口3 4.15			34	33	/	9.67×10^{-2}	/	LT2503553
			33					LT2504008
			33					LT2504016
3#抛光粉尘处 理设施进口4 4.15			35	35	/	1.05×10^{-1}	/	LT2504015
			35					LT2504006
			34					LT2504011
3#抛光粉尘处 理设施出口 4.15			<20(13)	<20	120	$<2.89 \times 10^{-1}$	14	LT2503519
			<20(14)					LT2504005
			<20(14)					LT2504007
4#抛光粉尘处 理设施进口1 4.15			33	33	/	9.90×10^{-2}	/	LT2504017
			33					LT2504002
			32					LT2504033
4#抛光粉尘处 理设施进口2 4.15			32	31	/	9.37×10^{-2}	/	LT2504018
			30					LT2504036
			30					LT2504030
4#抛光粉尘处 理设施进口3 4.15			29	29	/	8.49×10^{-2}	/	LT2504009
			28					LT2504020
			29					LT2504026
4#抛光粉尘处 理设施进口4 4.15			28	28	/	8.40×10^{-2}	/	LT2504001
			28					LT2503510
			29					LT2504028
4#抛光粉尘处 理设施出口 4.15			<20(13)	<20	120	$<2.89 \times 10^{-1}$	14	LT2504012
			<20(12)					LT2504010
			<20(14)					LT2504032

报告编号：瓯越检（气）字第 202504-38 号

第 6 页 共 11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附表

监测点位及时间	烟气参数	标干流量 (m³/h)	烟温 (°C)	含湿量 (%)	流速 (m/s)	排放高度 (m)
1#抛光粉尘处理设施进口1 4.14		8651	19.8	1.90	6.8	/
1#抛光粉尘处理设施进口2 4.14		9983	22.1	2.10	5.3	/
1#抛光粉尘处理设施进口3 4.14		7811	24.8	1.8	6.27	/
1#抛光粉尘处理设施出口 4.14		22965	23.5	2.10	5.9	25
2#抛光粉尘处理设施进口1 4.14		8881	17.6	2.00	7.0	/
2#抛光粉尘处理设施进口2 4.14		9240	22.7	2.10	7.4	/
2#抛光粉尘处理设施进口3 4.14		9507	22.7	2.1	7.60	/
2#抛光粉尘处理设施进口4 4.14		8034	22.1	2.2	6.4	/
2#抛光粉尘处理设施出口 4.14		25143	23.6	2.10	6.5	25
3#抛光粉尘处理设施进口1 4.14		2998	23.2	1.8	18.6	/
3#抛光粉尘处理设施进口2 4.14		3014	24.9	1.8	18.7	/
3#抛光粉尘处理设施进口3 4.14		2930	24.0	1.8	18.6	/
3#抛光粉尘处理设施进口4 4.14		2998	24.8	1.8	19.16	/
3#抛光粉尘处理设施出口 4.14		13180	27.8	1.8	3.4	25
4#抛光粉尘处理设施进口1 4.14		2998	23.4	1.8	18.6	/
4#抛光粉尘处理设施进口2 4.14		3022	25.0	1.8	18.7	/
4#抛光粉尘处理设施进口3 4.14		2929	24.0	1.8	18.6	/
4#抛光粉尘处理设施进口4 4.14		2998	24.8	1.8	19.15	/
4#抛光粉尘处理设施出口 4.14		13134	27.8	1.8	3.4	25

报告编号：甬越检（气）字第 202504-38 号

第 7 页 共 11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续表

监测点位及时间	烟气参数	标干流量 (m³/h)	烟温 (°C)	含氧量 (%)	流速 (m/s)	排放高度 (m)
1#抛光粉尘处理设施进口1 4.15		6945	18.6	1.90	5.5	/
1#抛光粉尘处理设施进口2 4.15		10033	22.1	2.10	8.0	/
1#抛光粉尘处理设施进口3 4.15		7174	23.5	2.2	5.75	/
1#抛光粉尘处理设施出口 4.15		31322	22.7	2.20	8.0	25
2#抛光粉尘处理设施进口1 4.15		9957	18.0	1.80	7.8	/
2#抛光粉尘处理设施进口2 4.15		6895	22.5	2.00	5.5	/
2#抛光粉尘处理设施进口3 4.15		9660	25.2	2.0	7.78	/
2#抛光粉尘处理设施进口4 4.15		8497	24.5	2.0	6.8	/
2#抛光粉尘处理设施出口 4.15		34571	24.6	2.30	8.9	25
3#抛光粉尘处理设施进口1 4.15		2998	23.3	1.8	18.6	/
3#抛光粉尘处理设施进口2 4.15		3020	25.0	1.8	18.7	/
3#抛光粉尘处理设施进口3 4.15		2929	24.0	1.8	18.6	/
3#抛光粉尘处理设施进口4 4.15		2998	24.8	1.8	19.15	/
3#抛光粉尘处理设施出口 4.15		14455	29.4	1.8	3.8	25
4#抛光粉尘处理设施进口1 4.15		3000	23.2	1.8	18.6	/
4#抛光粉尘处理设施进口2 4.15		3023	25.0	1.8	18.7	/
4#抛光粉尘处理设施进口3 4.15		2929	24.0	1.8	18.6	/
4#抛光粉尘处理设施进口4 4.15		2999	24.8	1.8	19.16	/
4#抛光粉尘处理设施出口 4.15		14438	29.4	1.8	3.8	25

检测结果-无组织废气

单位：mg/m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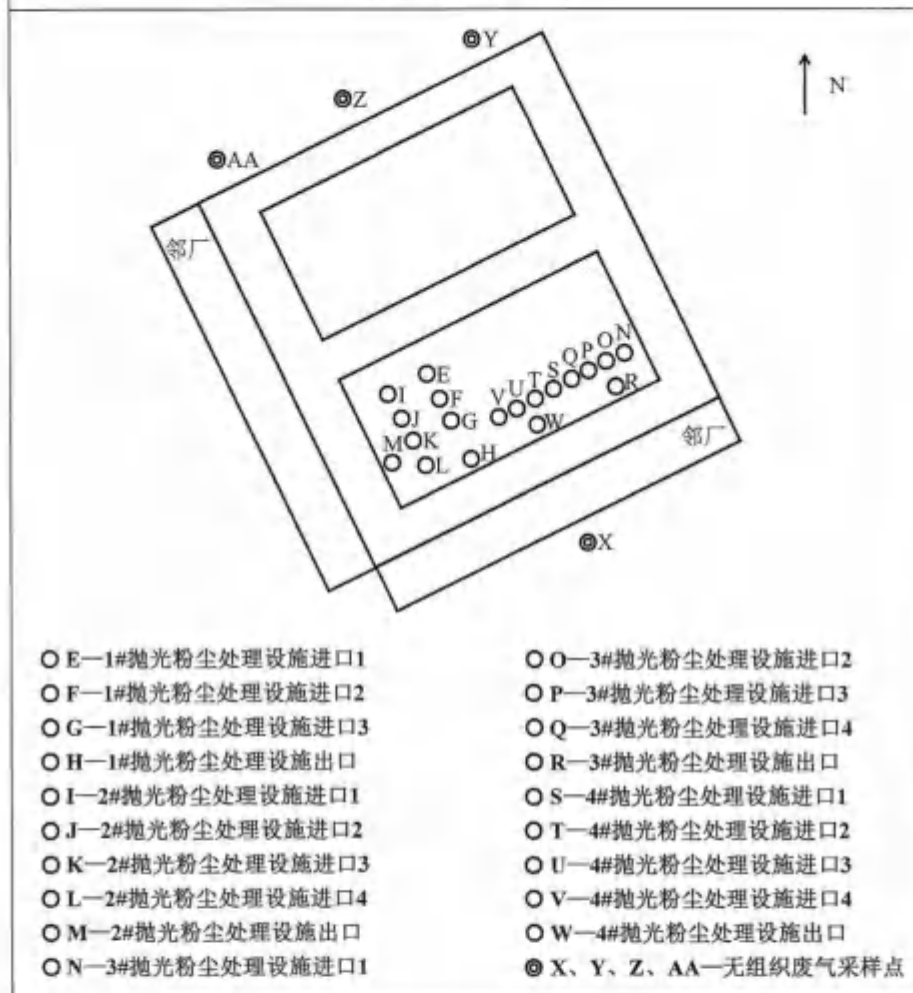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测点 编号	盛装容器及 规格	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样品编号
2025.4.14	09:25-10:25	X	滤膜	总悬浮颗粒物	0.226	1.0	LM2504067
	11:30-12:30				0.223		LM2504073
	13:32-14:32				0.216		LM2504077
	09:25-10:25	Y			0.312		LM2504068
	11:30-12:30				0.327		LM2504074
	13:32-14:32				0.308		LM2504078
	09:25-10:25	Z			0.334		LM2504069
	11:30-12:30				0.320		LM2504075
	13:32-14:32				0.318		LM2504079
	09:25-10:25	AA			0.319		LM2504070
	11:30-12:30				0.311		LM2504076
	13:32-14:32				0.329		LM2504080
2025.4.15	09:26-10:26	X	滤膜	总悬浮颗粒物	0.214	1.0	LM2504051
	11:30-12:30				0.210		LM2504053
	13:35-14:35				0.232		LM2504063
	09:26-10:26	Y			0.309		LM2504059
	11:30-12:30				0.307		LM2504054
	13:35-14:35				0.323		LM2504064
	09:26-10:26	Z			0.323		LM2504060
	11:30-12:30				0.313		LM2504061
	13:35-14:35				0.312		LM2504065
	09:26-10:26	AA			0.328		LM2504052
	11:30-12:30				0.320		LM2504062
	13:35-14:35				0.328		LM2504066

报告编号: 瓯越检(气)字第 202504-38 号

第 9 页 共 11 页, 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续表

废气采样点位示意图



报告编号：瓯越检（气）字第 202504-38 号

第 10 页 共 11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采样照片见附件 1。

结论：本次“1#抛光粉尘处理设施出口”、“2#抛光粉尘处理设施出口”、“3#抛光粉尘处理设施出口”、“4#抛光粉尘处理设施出口”所检项目，颗粒物检测结果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表 2 二级标准的规定；厂界无组织废气所检项目，总悬浮颗粒物检测结果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表 2 的规定。

（以下空白）

编制：陈宇霞

批准：陈宇霞

批准人职务：检测部主任

审核：陈宇霞

批准日期：2024.4.30



报告编号：瓯越检（气）字第 202504-38 号

第 11 页 共 11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附件1：采样照片

有组织废气采样：



无组织废气采样：



有限公司
JSMC



检验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瓯越检（声）字第 202504-28 号



项 目 名 称 _____ 台州旭升卫浴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检测 _____
委 托 单 位 _____ 台州旭升卫浴股份有限公司 _____
报 告 日 期 _____ 2025 年 4 月 22 日 _____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说明

- 1、对检测结果如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微生物等短时效样品检测结果不做复检。
- 2、本报告一式 叁 份（其中壹份本公司留存），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一致。
- 3、本报告无授权签字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 4、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对本报告复印、局部复印等均属无效，本单位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 5、本报告只对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 6、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 7、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长期。

公司名称：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星海街道金海湖公园A座二层、三层

联系电话：19957709898/0577-89881088

报告编号：瓯越检（声）字第 202504-28 号

第 1 页 共 4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项目编号 QY202504-85

样品来源 采样

样品类别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委托单位及地址 台州旭升卫浴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台州市台州湾新区海虹大道 228-1 号 1 幢、2 幢

委托日期 2025 年 4 月 10 日

采 样 方 台州旭升卫浴股份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5 年 4 月 14 日-15 日

检测地点 浙江省台州市台州湾新区海虹大道 228-1 号 1 幢、2 幢

检测日期 2025 年 4 月 14 日-15 日

检测时间 2025 年 4 月 14 日，昼间，10:10-10:47，夜间，22:05-22:44，
2025 年 4 月 15 日，昼间，10:14-10:50，夜间，22:10-22:48

检测方法依据

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评价方法依据

评价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功能区类别	时段	排放限值 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	昼间	65
		夜间	55

报告编号：甄越检（声）字第 202504-28 号

第 2 页 共 4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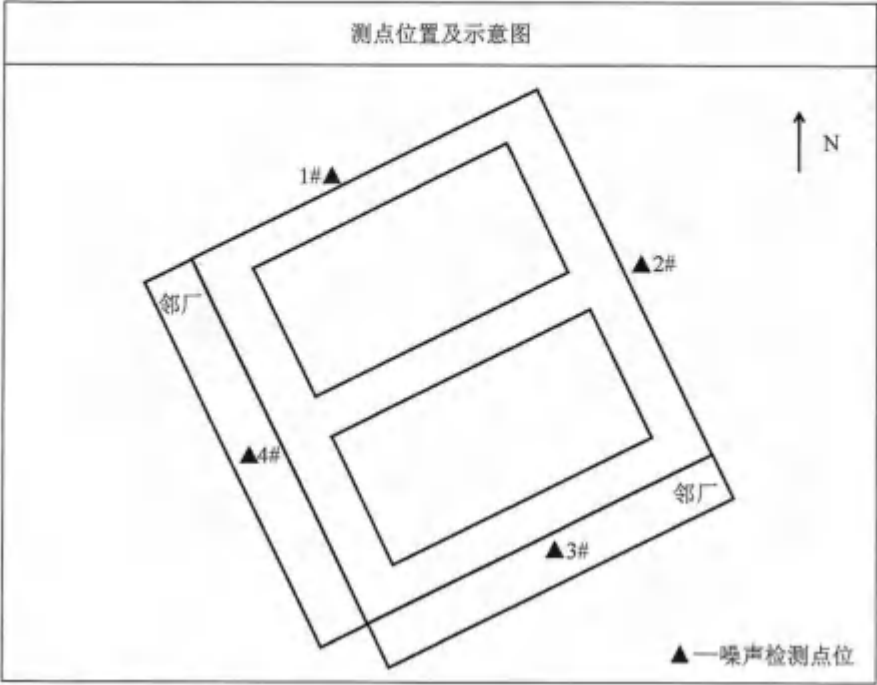
单位：dB（A）

采样日期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检测时段	采样时段	测量值	背景值	ΔL_1 (测量值-背景值)	修正值	报告值
4.14	1	厂界西北侧	道路噪声	昼间	10:10-10:12	61.4	—	—	—	61
	2	厂界东北侧	道路噪声		10:21-10:23	62.2	—	—	—	62
	3	厂界东南侧	道路噪声		10:32-10:34	63.6	—	—	—	64
	4	厂界西南侧	道路噪声		10:45-10:47	63.3	—	—	—	63
	1	厂界西北侧	道路噪声	夜间	22:05-22:07	51.7	—	—	—	52
	2	厂界东北侧	道路噪声		22:17-22:19	51.4	—	—	—	52
	3	厂界东南侧	道路噪声		22:30-22:32	52.9	—	—	—	53
	4	厂界西南侧	道路噪声		22:42-22:44	53.7	—	—	—	54
4.15	1	厂界西北侧	道路噪声	昼间	10:14-10:16	62.3	—	—	—	62
	2	厂界东北侧	道路噪声		10:25-10:27	63.1	—	—	—	63
	3	厂界东南侧	道路噪声		10:36-10:38	62.9	—	—	—	63
	4	厂界西南侧	道路噪声		10:48-10:50	63.7	—	—	—	64
	1	厂界西北侧	道路噪声	夜间	22:10-22:12	51.6	—	—	—	52
	2	厂界东北侧	道路噪声		22:22-22:24	53.0	—	—	—	53
	3	厂界东南侧	道路噪声		22:34-22:36	52.5	—	—	—	52
	4	厂界西南侧	道路噪声		22:46-22:48	53.3	—	—	—	53
备注：1.现场检测时该企业正常生产；										
2.厂界西北侧、厂界东北侧均在厂界外1米处测量，厂界西南侧、厂界东南侧均在厂界外1米，高于围墙0.5米以上的位置测量；										
3.测量值均未超过3类标准，无需测量背景值。										

报告编号：瓯越检（声）字第 202504-28 号

第 3 页 共 4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续表



采样照片见附件 1

结论：本次检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中的规定。

(以下空白)

编制：陈宇霞
批准：陈宇霞
批准人职务：检测部主任



台州旭升卫浴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检测项目

质量控制报告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1 检测仪器

项目	仪器名称及型号	检定/校准 到期日期	检定/校准单位
现场采样及检测仪器			
pH 值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2025.7.9	珠海安测计量服务有 限公司
烟气参数 (流速、流量、 温度、含湿量、压力) 颗粒物 (烟尘、粉尘)	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YQ-1220)	2025.7.7	青岛长远检测技术有 限公司
	智能烟尘烟气测试仪 (EM-3088(4.0))	2025.12.2	中测计量检测有限公 司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A)	2025.12.2	中测计量检测有限公 司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B)	2025.9.21	安正计量检测有限公 司
总悬浮颗粒物	大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YQ-1114)	2025.7.7	青岛长远检测技术有 限公司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2025.7.11	浙江省计量科学研究 院
噪声校准仪器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声校准器 (AWA6021A)	2025.7.10	浙江省计量科学研究 院
实验室检测仪器			
化学需氧量	COD 恒温消解器 (COD-HX12)	2025.12.5	瓯越检测
悬浮物	循环水多用真空泵 (SHB-III A)	2025.12.3	瓯越检测
悬浮物	电子天平 (万分之一) (BSM-220.4)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 有限公司
悬浮物 颗粒物 (烟尘、粉尘)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101MB)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 有限公司
总悬浮颗粒物 颗粒物 (烟尘、粉尘)	电子天平 (十万分之一) (FB1035)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 有限公司
总悬浮颗粒物 颗粒物 (烟尘、粉尘)	低浓度称量恒温恒湿设备 (NVN-800S)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 有限公司
氨氮 总氮 总磷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Bright 60)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 有限公司
总氮 总磷	手提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LHS-24B)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 有限公司
五日生化需氧量	台式溶解氧仪 (JPSJ-605F)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 有限公司
五日生化需氧量	生化培养箱 (SHX-150)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 有限公司

2 精密度控制

平行样要求：平行双样测定结果的相对偏差在允许范围内，则为合格，否则为不合格。本次测定结果均满足标准要求，详细结果如下。

2.1 实验室平行样测定结果

项目	检测日期	样品编号	测定值 1	测定值 2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结果评判
化学需氧量	2025.4.13	旭升 250412-1A1-2	66 mg/L	62 mg/L	3.1	10	合格
	2025.4.14	旭升 250413-2A1-2	81 mg/L	85 mg/L	2.4	10	合格
	2025.4.15	旭升 250414-1B1-2	445 mg/L	437 mg/L	0.9	10	合格
	2025.4.16	旭升 250415-2B1-2	380 mg/L	389 mg/L	1.2	10	合格
总磷	2025.4.13	旭升 250412-1A1-2	0.35 mg/L	0.32 mg/L	4.5	10	合格
	2025.4.14	旭升 250413-2A1-2	0.43 mg/L	0.41 mg/L	2.4	10	合格
	2025.4.15	旭升 250414-1B1-2	1.95 mg/L	1.92 mg/L	0.8	10	合格
	2025.4.16	旭升 250415-2B1-2	1.43 mg/L	1.34 mg/L	3.2	10	合格
总氮	2025.4.16	旭升 250412-1A1-2	7.64 mg/L	7.69 mg/L	0.3	5	合格
		旭升 250413-2A1-2	9.44 mg/L	9.49 mg/L	0.3	5	合格
氨氮	2025.4.16	旭升 250412-1A1-2	4.82 mg/L	4.79 mg/L	0.3	10	合格
		旭升 250413-2A1-2	5.50 mg/L	5.47 mg/L	0.3	10	合格

2.2 现场平行样测定结果

项目	检测日期	样品编号	测定值 1	测定值 2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结果评判
化学需氧量	2025.4.13	旭升 250412-1A1-2	64 mg/L	67 mg/L	2.3	20	合格
	2025.4.14	旭升 250413-2A1-2	83 mg/L	87 mg/L	2.4	20	合格
	2025.4.15	旭升 250414-1B4-2	392 mg/L	398 mg/L	0.8	20	合格
	2025.4.16	旭升 250415-2B4-2	408 mg/L	399 mg/L	1.1	20	合格
总磷	2025.4.13	旭升 250412-1A1-2	0.34 mg/L	0.36 mg/L	2.9	20	合格
	2025.4.14	旭升 250413-2A1-2	0.42 mg/L	0.44 mg/L	2.3	20	合格
	2025.4.15	旭升 250414-1B4-2	1.74 mg/L	1.66 mg/L	2.4	20	合格
	2025.4.16	旭升 250415-2B4-2	1.62 mg/L	1.69 mg/L	2.1	20	合格
总氮	2025.4.16	旭升 250412-1A1-2	7.66 mg/L	7.59 mg/L	0.5	20	合格
		旭升 250413-2A1-2	9.46 mg/L	9.29 mg/L	0.9	20	合格
		旭升 250414-1B4-2	41.5 mg/L	40.9 mg/L	0.7	20	合格
		旭升 250415-2B4-2	37.8 mg/L	39.6 mg/L	2.3	20	合格
氨氮	2025.4.16	旭升 250412-1A1-2	4.80 mg/L	4.72 mg/L	0.8	20	合格
		旭升 250413-2A1-2	5.48 mg/L	5.52 mg/L	0.4	20	合格
		旭升 250414-1B4-2	17.9 mg/L	17.6 mg/L	0.8	20	合格
		旭升 250415-2B4-2	16.8 mg/L	16.7 mg/L	0.3	20	合格

3 正确度控制

本项目实验室正确度主要采用加标回收测定、校准点测定和质控样测定等方法进行控制。对水中化学需氧量和五日生化需氧量项目进行了质控样测定，测定结果符合标准要求。对水中总磷、总氮、氨氮项目进行了加标回收测定，测定结果符合标准要求。对水中总磷、总氮、氨氮项目进行了校准点测定，测定结果符合标准要求。

3.1 质控样测定结果

实验所用质控样均按标准要求配制，且经过有证标准物质验证，可用作日常实验分析所需的质控措施。

项目	检测日期	定值	测得值	相对误差%	允许相对误差%	结果 评判
化学需氧量	2025.4.13	500 mg/L	489 mg/L	2.2	10	合格
	2025.4.14	500 mg/L	493 mg/L	1.4	10	合格
	2025.4.15	500 mg/L	490 mg/L	2.0	10	合格
	2025.4.16	500 mg/L	482 mg/L	3.6	10	合格
项目	检测日期	定值	测得值	绝对误差	允许绝对误差	结果 评判
五日生化 需氧量	2025.4.13-4.18	210 mg/L	201 mg/L	-9 mg/L	20 mg/L	合格
	2025.4.14-4.19	210 mg/L	207 mg/L	3 mg/L	20 mg/L	合格
	2025.4.15-4.20	210 mg/L	205 mg/L	5 mg/L	20 mg/L	合格
	2025.4.16-4.21	210 mg/L	200 mg/L	10 mg/L	20 mg/L	合格

3.2 加标回收测定结果

项目	检测日期	原样测得值	加标样测得值	加标量	加标 回收率%	允许 回收率%	结果 评判
总磷	2025.4.13	1.74 µg	6.95 µg	5.00 µg	104	85-115	合格
	2025.4.14	2.13 µg	7.54 µg	5.00 µg	108	85-115	合格
	2025.4.15	3.90 µg	14.3 µg	10.0 µg	104	85-115	合格
	2025.4.16	2.85 µg	8.00 µg	5.00 µg	103	85-115	合格
总氮	2025.4.16	15.3 µg	35.5 µg	20.0 µg	101	90-110	合格
氨氮	2025.4.16	24.1 µg	43.2 µg	20.0 µg	95.5	90-110	合格

3.3 校准点测定结果

项目	检测日期	定值	测得值	相对误差%	允许相对误差%	结果 评判
总磷	2025.4.13	10.0 µg	9.87 µg	1.3	5	合格
	2025.4.14	10.0 µg	9.74 µg	2.6	5	合格
	2025.4.15	10.0 µg	9.68 µg	3.2	5	合格
	2025.4.16	10.0 µg	9.58 µg	4.2	5	合格
总氮	2025.4.16	10.0 µg	9.91 µg	0.9	5	合格
氨氮	2025.4.16	40.0 µg	39.4 µg	1.5	5	合格

4 噪声校准

采样日期	校准器声级值	测量前校准值	测量后校准值
2025.4.14	94.0 dB	93.8 dB	93.8 dB
2025.4.15	94.0 dB	93.8 dB	93.8 dB

5 质控结果

本公司采用精密度测试和正确度测试等措施对本项目进行质量控制。结果表明，平行双样的相对偏差均在允许相对偏差范围内，精密度符合要求，加标回收测定的回收率均在允许加标回收率范围内，校准点测定的相对误差和质控样测定的相对误差均在允许相对误差范围内，质控样测定的绝对误差均在允许绝对误差范围内，正确度符合要求。

6 总结

我公司在台州旭升卫浴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检测项目中，采样、样品运输与保存、样品制备、实验室分析、数据审核等各个环节，严格执行全过程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工作，出具结果准确可靠，质量控制符合要求。



编制人：刘福生
审核人：邱欣欣

附件 8：检测资质认定及附表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221112343119	
名称：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星海街道金海湖公园 A 座二层、三层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授权签字人及授权证书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发证日期：2022 年 04 月 15 日
	有效日期：2028 年 04 月 15 日
221112343119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附表



221112343119

检验检测机构名称：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批准日期： 2023年04月15日

有效期至： 2028年04月14日

批准部门：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制

注意事项

1. 本附表分两部分，第一部分是经资质认定部门批准的授权签字人及其授权签字范围，第二部分是经资质认定部门批准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2. 取得资质认定证书的检验检测机构，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时，必须在本附表所限定的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内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并在报告或者证书中正确使用 CMA 标志。
3. 本附表无批准部门盖章无效。
4. 本附表页码必须连续编号，每页正下方注明：第 X 页共 X 页。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2022-04-15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潮公园 A 座 2 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序号)	检测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1	水(含大气降水)和废水	1.1	水温	水质 水温的测定 温度计或颠倒温度计测定法 GB/T 13195-1991	水温	
		1.2	硫酸盐	水质 硫酸盐的测定 铬酸钡分光光度法(试行) HJ/T 342-2007		
		1.3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 GB/T 11903-1989	目视铂钴比色法	
				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 HJ 1182-2021		
		1.4	六价铬	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砷酸二胂分光光度法 GB/T 7467-1987		
		1.5	浊度	水质 浊度的测定 浊度计法 HJ 1075-2019		
				水质 浊度的测定 GB/T 13200-1991		
		1.6	游离氯	水质 游离氯和总氯的测定 N,N'-二乙基-1,4-苯二胺滴定法 HJ 585-2010		
		1.7	总氯	水质 游离氯和总氯的测定 N,N'-二乙基-1,4-苯二胺滴定法 HJ 585-2010		
		1.8	氯化物	水质 氯化物的测定 硝酸银滴定法 GB/T 11896-1989		
		1.9	总硬度(钙和镁总量)	水质 钙和镁总量的测定 EDTA 滴定法 GB/T 7477-1987		
		1.10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1.11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1.12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1.13	高锰酸盐指数	水质 高锰酸盐指数的测定 GB/T 11892-1989		
		1.14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1.15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1.16	亚硝酸盐氮	水质 亚硝酸盐氮的测定 分光光度法 GB/T 7493-1987		
		1.17	硝酸盐氮	水质 硝酸盐氮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试行) HJ/T 346-2007		
		1.18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潮公园 A 座 2 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序号)	检测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1.19	溶解氧	水质 溶解氧的测定 电化学探头法 HJ 1005-2009		
		1.20	氟化物	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GB/T 7484-1987		
		1.21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1.22	砷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1.23	总砷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1.24	硒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1.25	总硒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1.26	汞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1.27	总汞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1.28	铋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1.29	总铋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1.30	锑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1.31	总锑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1.32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试行) HJ 970-2018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1.33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1.34	总镍	水质 镍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12-1989		(2024-03-28 扩项)
		1.35	总铜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7475-1987	引用: 仲裁法	(2024-03-28 扩项)
		1.36	总镉	水质 铜、锌、铅、镉的	引用: 仲裁法	(2024-03-28 扩项)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2022-04-15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潮公园A座五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序号)	检测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7475-1987		扩项)
		1.37	总锌	水质 铜、镉、铅、锡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7475-1987	只测：铜镉法	(2024-03-28扩项)
		1.38	总铅	水质 铜、镉、铅、锡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7475-1987	只测：铜镉法	(2024-03-28扩项)
		1.39	总镉	水质 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11-1989		(2024-03-28扩项)
		1.40	总铁	水质 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11-1989		(2024-03-28扩项)
		1.41	总铬	水质 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757-2015		(2024-03-28扩项)
				水质 总铬的测定 GB/T 7466-1987		(2024-03-28扩项)
		1.42	钠	水质 钾和钠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04-1989		(2024-03-28扩项)
		1.43	钾	水质 钾和钠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04-1989		(2024-03-28扩项)
		1.44	总锰	水质 钙和镁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05-1989		(2024-03-28扩项)
		1.45	总钙	水质 钙和镁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05-1989		(2024-03-28扩项)
		1.46	苯胺类化合物	水质 苯胺类化合物的测定 N-(1-萘基)乙二胺偶氮分光光度法 GB/T 11889-1989		(2024-03-28扩项)
		1.47	硫化物	水质 硫化物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HJ 1226-2021		(2024-03-28扩项)
		1.48	总氰化物	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 容量法和分光光度法 HJ 484-2009	只测：异烟酸-吡啶肟酸衍生物法	(2024-03-28扩项)
		1.49	氰化物	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 容量法和分光光度法 HJ 484-2009	只测：异烟酸-吡啶肟酸衍生物法	(2024-03-28扩项)
		1.50	挥发酚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 503-2009		(2024-03-28扩项)
		1.51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2024-03-28扩项)
		1.52	甲醛	水质 甲醛的测定 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 HJ 601-2011		(2024-03-28扩项)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2022-04-15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潮公园A座五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版本号)	检测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1		1.53	全盐量	水质 全盐量的测定 重量法 HJ/T 51-1999		(2024-03-28 扩项)
		1.54	氯苯	水质 氯苯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74-2001		(2024-03-28 扩项)
		1.55	电导率	便携式电导率仪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年)3.1.9.1		仅限地表水 (2024-03-28 扩项)
				实验室电导率仪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年)3.1.9.2		仅限地表水 (2024-03-28 扩项)
		1.56	磷酸盐	钼锑抗分光光度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年)3.3.7.3		仅限地表水 (2024-03-28 扩项)
		1.57	碱度(总碱度、重碳酸盐、碳酸盐)	酸碱指示剂滴定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年)3.4.12.1		仅限地表水 (2024-03-28 扩项)
		1.58	酸度	酸碱指示剂滴定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年)3.4.11.1		仅限地表水 (2024-03-28 扩项)
		1.59	氧化还原电位	氧化还原电位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年)3.1.10		仅限地表水和地下水 (2024-03-28 扩项)
2	水(含大气降水)和废水/地面水	2.1	透明度	透明度的测定(透明度计法, 圆盘法) SL 87-1994	只测圆盘法	
3	城镇污水	3.1	溶解性固体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测: 4 重量法	(2024-03-28 扩项)
		3.2	总固体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测: 10 重量法	(2024-03-28 扩项)
		3.3	总镍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测: 40.1 偶氮吡啶二羧酸分光法	(2024-03-28 扩项)
		3.4	总铜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测: 39.1 双硫腙分光法	(2024-03-28 扩项)
		3.5	六价铬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测: 31 二苯砷酸二胺分光光度法	(2024-03-28 扩项)
		3.6	挥发酚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测: 51.4 蒸馏萃取法 法和 51.2 蒸馏萃取光度法	(2024-03-28 扩项)
		3.7	总磷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测: 37.1 钼钒钼蓝法	(2024-03-28 扩项)
		3.8	氟化物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测: 30.1 离子选择电极法(标准曲线法)	(2024-03-28 扩项)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潮公园 A 座 2 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序号)	检测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3.9	乙苯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引用: 35.4 气相色谱法	(2024-03-25 扩项)
		3.10	五日生化需氧量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引用: 32.4 稀释与接种法	(2024-03-25 扩项)
		3.11	总氰化物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引用: 17. 吡啶-2-羧酸分光光度法	(2024-03-25 扩项)
		3.12	硫化物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引用: 18.1 钼钍蓝法、8.2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2024-03-25 扩项)
		3.13	透明度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引用: 29.2 塞氏盘法	(2024-03-25 扩项)
		3.14	色度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引用: 5.2 铂钴标准比色法	(2024-03-25 扩项)
		3.15	易沉淀固体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引用: 8. 筛析法	(2024-03-25 扩项)
		3.16	亚硝酸盐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引用: 15.1 邻联甲苯胺分光光度法	(2024-03-25 扩项)
		3.17	悬浮固体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引用: 7. 重量法	(2024-03-25 扩项)
		3.18	甲苯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引用: 35.1 气相色谱法	(2024-03-25 扩项)
		3.19	亚硝酸盐氮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引用: 21.1 分光光度法	(2024-03-25 扩项)
		3.20	总铜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引用: 32.2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2024-03-25 扩项)
		3.21	化学需氧量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引用: 13. 重铬酸钾法	(2024-03-25 扩项)
		3.22	甲醇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引用: 22. 气相色谱法	(2024-03-25 扩项)
		3.23	总氮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引用: 26.3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2024-03-25 扩项)
		3.24	油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引用: 10. 重量法	(2024-03-25 扩项)
		3.25	氯化物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引用: 22.1 汞量法	(2024-03-25 扩项)
		3.26	水蒸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引用: 4. 蒸馏法	(2024-03-25 扩项)
		3.27	氧化还原电位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引用: 59.1 电位测定法	(2024-03-25 扩项)
		3.28	总铜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引用: 45.2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2024-03-25 扩项)
		3.29	总磷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引用: 27.3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2024-03-25 扩项)
		3.30	总锰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引用: 30.1 高锰酸钾氧化-分光光度法	(2024-03-25 扩项)
		3.31	总钾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引用: 40.2 原子吸收法	(2024-03-25 扩项)
		3.32	总铁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引用: 51.1 邻菲罗啉分光光度法	(2024-03-25 扩项)
		3.33	氨氮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引用: 23.1 纳氏试剂比色法	(2024-03-25 扩项)
		3.34	苯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引用: 35.1 气相色谱法	(2024-03-25 扩项)
		3.35	总汞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引用: 41.2 原子荧光法	(2024-03-25 扩项)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潮公园 A 座五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序号)	检测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3				法 CJ/T 51-2018	是	扩项
		3.36	对二甲苯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是, 气相色谱法	(2024-03-28 扩项)
		3.37	总锌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是, 40.2 直接法原子吸收光谱法	(2024-03-28 扩项)
		3.38	pH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是, 电导计法	(2024-03-28 扩项)
		3.39	邻二甲苯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是, 气相色谱法	(2024-03-28 扩项)
		3.4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是, 80.2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2024-03-28 扩项)
		3.41	间二甲苯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是, 气相色谱法	(2024-03-28 扩项)
		3.42	总磷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是, 48.4 钼钼蓝分光光度法	(2024-03-28 扩项)
		3.43	硫酸盐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是, 49.2 钼钼蓝分光光度法	(2024-03-28 扩项)
		3.44	溶解氧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是, 50.4 膜电极法	(2024-03-28 扩项)
		3.45	硝酸盐氮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是, 55.4 紫外分光光度法	(2024-03-28 扩项)
		3.46	总氮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是, 56.2 碱性过硫酸钾消光光度法	(2024-03-28 扩项)
		3.47	可溶性磷酸盐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是, 59.4 钼钼蓝分光光度法	(2024-03-28 扩项)
		3.48	苯乙烯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是, 气相色谱法	(2024-03-28 扩项)
4	环境空气和废气	4.1	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8 扩项)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4-2013		(2024-03-28 扩项)
		4.2	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8 扩项)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8 扩项)
		4.3	乙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潮公园 A 座五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序号)	检测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4.31	异丙醇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 扩项)
		4.32	苯甲醛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 扩项)
		4.33	丙二醇单甲酯乙酸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 扩项)
		4.34	间,对二甲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 扩项)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35	六甲基二硅氧烷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 扩项)
		4.36	2-壬酮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 扩项)
		4.37	丙酮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 扩项)
		4.38	乳酸乙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 扩项)
		4.39	苯甲醛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 扩项)
		4.40	乙酸丁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 扩项)
		4.41	正己烷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 扩项)
		4.42	3-戊酮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2024-03-26 扩项)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2022-04-15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潮公园A座五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序号)	检测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HJ 734-2014		
		4.43	4-乙基甲苯(对乙基甲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8 扩项)
		4.44	1,2,4-三甲基苯(1,2,4-三甲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8 扩项)
		4.45	苯基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8 扩项)
		4.46	二氯甲烷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8 扩项)
		4.47	顺式-1,3-二氯丙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8 扩项)
		4.48	1,1,2-三氯乙烷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8 扩项)
		4.49	1,3-二氯苯(间二氯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8 扩项)
		4.50	四氯化碳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8 扩项)
		4.51	1,1-二氯乙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8 扩项)
		4.52	六氯丁二烯(1,1,2,3,4,4-六氯-1,3-丁二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8 扩项)
		4.53	1,1-二氯乙烷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8 扩项)
		4.54	1,2-二氯苯(邻二氯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8 扩项)
		4.55	氯仿/三氯甲烷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8 扩项)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潮公园 A 座五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序号)	检测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4.56	四氯乙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57	1,2-二氯丙烷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58	1,2,4-三氟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59	氯丙烷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60	1,2-二氯乙烷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61	1,4-二氯苯(对二氯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62	1,2-二溴乙烷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63	1,1,3,3-四氯乙烷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64	反式-1,3-二氯丙烷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65	1,3,5-三甲基苯(1,3,5-三甲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66	1,1,2-三氯-1,2,2-三氟乙烷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67	1,1,1-三氯乙烷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68	氯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氯苯类			(2024-03-26 扩项)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2022-04-15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潮公园 A 座 12 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代号)	检测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8 扩项)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8 扩项)
		4.4	对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4.5	间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4.6	邻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8 扩项)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8 扩项)
		4.7	苯乙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8 扩项)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8 扩项)
		4.8	异丙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4.9	总悬浮颗粒物 (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03-2022		
		4.10	排气流速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潮公园 A 座 12 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序号)	检测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4.11	排气流量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4.12	排气温度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4.13	水分含量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具溯至标准法	
		4.14	排气压力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4.15	烟气含氧量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T 397-2007	具溯至标准法	
		4.16	一氧化碳	固定污染源废气 一氧化碳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973-2018		
				空气质量 一氧化碳的测定 非分散红外法 GB/T 9801-1988		(2024-03-28 扩项)
		4.17	颗粒物(烟尘、粉尘)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锅炉烟尘测试方法 GB/T 5468-1991		
		4.18	二氧化硫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HJ 482-2009 及修改单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4.19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及修改单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氮氧化物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T 43-1999		
		4.20	二氧化氮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2022-04-15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潮公园A座2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序号)	检测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及修改单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4.21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T 398-2007		
		4.22	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4.23	甲烷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4.24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4.25	2-庚酮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8 扩项)
		4.26	1-癸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8 扩项)
		4.27	乙酸乙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8 扩项)
		4.28	1-十二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8 扩项)
		4.29	正庚烷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8 扩项)
		4.30	环戊酮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		(2024-03-28 扩项)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2022-04-15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潮公园A座2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代号)	检测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化合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1079-2019		扩项
		4.69	三氯乙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70	三硫化碳	空气质量 二硫化碳的测定 二乙胺分光光度法 GB/T 14680-1993		(2024-03-26 扩项)
		4.71	氯气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气的测定 甲基橙分光光度法 HJ/T 30-1999		(2023-03-20 扩项)
		4.72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2023-03-20 扩项)
		4.73	氯化氢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 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 HJ/T 27-1999		(2023-03-20 扩项)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硝酸银容量法 HJ 548-2016		(2023-03-20 扩项)
		4.74	油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1077-2019		(2024-03-20 扩项)
		4.75	油烟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1077-2019		(2024-03-20 扩项)
		4.76	甲醇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甲醇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3-1999		(2024-03-26 扩项)
		4.77	臭氧	环境空气 臭氧的测定 靛蓝二磺酸钠分光光度法 HJ 504-2009 及修改单		(2024-03-26 扩项)
		4.78	甲醛	空气质量 甲醛的测定 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 GB/T 15516-1995		(2024-03-26 扩项)
		4.79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2024-03-20 扩项)
		4.80	细颗粒物 (PM2.5)	环境空气 PM10 和 PM2.5 的测定 重量法 HJ 618-2011 及修改单		(2024-03-20 扩项)
		4.81	可吸入颗粒物 (PM10)	环境空气 PM10 和 PM2.5 的测定 重量法 HJ 618-2011 及修改单		(2024-03-20 扩项)
		4.82	硫化氢	汞甲基蓝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7 年) 5.4.10.3		仅限污染源废气 (2024-03-20 扩项)
				汞甲基蓝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		仅限环境空气 (2024-03-20 扩项)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潮公园 A 座五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序号)	检测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环境保护总局(2007 年)3.1.1.2		
		4.83	顺式-1,2-二氯乙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 扩项)
5	噪声	5.1	区域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城市声环境常规监测 HJ 640-2012		
		5.2	道路交通噪声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城市声环境常规监测 HJ 640-2012		
		5.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5.4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22337-2008		
		5.5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523-2011		
6	水(含大气降水)和废水/地下水	6.1	镍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83 部分: 铜、锌、镉、镍和钴量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Z/T 0064.83-2021		(2024-03-25 扩项)
		6.2	铜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83 部分: 铜、锌、镉、镍和钴量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Z/T 0064.83-2021		(2024-03-25 扩项)
		6.3	锌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83 部分: 铜、锌、镉、镍和钴量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Z/T 0064.83-2021		(2024-03-25 扩项)
		6.4	镉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83 部分: 铜、锌、镉、镍和钴量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Z/T 0064.83-2021		(2024-03-25 扩项)
		6.5	铁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25 部分: 铁量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Z/T 0064.25-2021		(2024-03-25 扩项)
		6.6	六价铬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17 部分: 总铬和六价铬量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HZ/T 0064.17-2021		(2024-03-25 扩项)
		6.7	总铬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17 部分: 总铬和六价铬量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HZ/T 0064.17-		(2024-03-25 扩项)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潮公园 A 座 12 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序号)	检测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2021		
		6.8	锰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22 部分: 锰量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DZ/T 0064.32-2021		(2024-03-26 扩项)
		6.9	钠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第 82 部分: 钠量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DZ/T 0064.82-2021		(2024-03-26 扩项)
		6.10	钙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12 部分: 钙和镁量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DZ/T 0064.12-2021		(2024-03-26 扩项)
		6.11	镁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12 部分: 钙和镁量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DZ/T 0064.12-2021		(2024-03-26 扩项)
		6.12	磷酸盐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61 部分: 磷酸盐的测定 钼蓝分光光度法 DZ/T 0064.61-2021		(2024-03-26 扩项)
		6.13	电导率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6 部分: 电导率的测定 电极法 DZ/T 0064.6-2021		(2024-03-26 扩项)
		6.14	酸度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43 部分: 酸度的测定 滴定法 DZ/T 0064.43-2021		(2024-03-26 扩项)
		6.15	硫化物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第 67 部分: 硫化物的测定 对氨基二甲基苯胺分光光度法 DZ/T 0064.67-2021		(2024-03-26 扩项)
		6.16	氰化物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第 52 部分: 氰化物的测定 吡啶-吡啶肟酮分光光度法 DZ/T 0064.52-2021		(2024-03-26 扩项)
		6.17	挥发性酚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73 部分: 挥发性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吡啶分光光度法 DZ/T 0064.73-2021		(2024-03-26 扩项)
		6.18	汞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第 81 部分: 汞量的测定 原子荧光光谱法 DZ/T 0064.81-2021		(2024-03-26 扩项)
		6.19	氟化物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54 部分: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DZ/T 0064.54-2021		(2024-03-26 扩项)
		6.20	硝酸盐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59 部分: 硝酸盐的测定紫外分光光度法 DZ/T 0064.59-2021		(2024-03-26 扩项)
		6.21	亚硝酸盐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60 部分: 亚硝酸盐的测定分		(2024-03-26 扩项)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2022-04-15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潮公园 A 座 12 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序号)	检测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光光度法 DZ/T 0064.60-2021		
		6.22	色度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4 部分：色度的测定 铂-钴标准比色法 DZ/T 0064.4-2021		(2024-03-25 扩项)
		6.23	pH 值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5 部分：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DZ/T 0064.5-2021		(2024-03-25 扩项)
		6.24	氯化物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50 部分：氯化物的测定 银量滴定法 DZ/T 0064.50-2021		(2024-03-25 扩项)
		6.25	溶解性固体总量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9 部分：溶解性固体总量的测定 重量法 DZ/T 0064.9-2021		(2024-03-25 扩项)
		6.26	总硬度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15 部分：总硬度的测定 乙二胺四乙酸二钠滴定法 DZ/T 0064.15-2021		(2024-03-25 扩项)
		6.27	耗氧量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第 68 部分：耗氧量的测定 酸性高锰酸钾滴定法 DZ/T 0064.68-2021		(2024-03-25 扩项)
		6.28	氨氮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37 部分：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DZ/T 0064.57-2021		(2024-03-25 扩项)
		6.29	钴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83 部分：铜、锌、镉、镍和钴量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DZ/T 0064.83-2021		(2024-03-25 扩项)
		6.30	温度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3 部分：温度的测定 温度计(测温仪)法 DZ/T 0064.3-2021		(2024-03-25 扩项)
		6.31	悬浮物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8 部分：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DZ/T 0064.8-2021		(2024-03-25 扩项)
		6.32	溴化物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46 部分：溴化物的测定 溴酚红分光光度法 DZ/T 0064.46-2021		(2024-03-25 扩项)
		6.33	游离二氧化碳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47 部分：游离二氧化碳的测定 滴定法 DZ/T 0064.47-2021		(2024-03-25 扩项)
		6.34	碘化物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56 部分：碘化物的测定 淀粉分光光度法 DZ/T		(2024-03-25 扩项)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2022-04-15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潮公园A座五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序号)	检测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0054.57-2021		
7	生活饮用水和水源水	7.1	铜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6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应用：7.2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2024-03-28 扩项)
		7.2	锌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6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应用：8.1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2024-03-28 扩项)
		7.3	铁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6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应用：8.1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2024-03-28 扩项)
		7.4	锰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6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应用：8.1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2024-03-28 扩项)
		7.5	氰化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5部分：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23	应用：5.1 异烟酸-吡啶比色法	(2024-03-28 扩项)
		7.6	总大肠菌群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12部分：微生物指标 GB/T 5750.12-2023	应用：12.1 膜过滤法	(2024-03-28 扩项)
		7.7	菌落总数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12部分：微生物指标 GB/T 5750.12-2023	应用：12.1 平板计数法	(2024-03-28 扩项)
		7.8	汞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6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应用：11.1 原子荧光法	(2024-03-28 扩项)
		7.9	铬(六价)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6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应用：11.1 二苯胺-亚砷酸钠比色法	(2024-03-28 扩项)
		7.10	砷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6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应用：11.4 氢化物-砷斑法	(2024-03-28 扩项)
		7.11	臭和味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4部分：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应用：6.1 嗅闻和品尝法 6.2 嗅闻法	(2024-03-28 扩项)
		7.12	肉眼可见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4部分：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应用：7.1 直接观察法	(2024-03-28 扩项)
		7.13	色度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4部分：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应用：7.1 铂-钴比色法	(2024-03-28 扩项)
		7.14	pH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4部分：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应用：8.1 玻璃电极法	(2024-03-28 扩项)
		7.15	浑浊度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4部分：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应用：5.2 目视比色法(福尔马肼标准)	(2024-03-28 扩项)
		7.16	铝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6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应用：8.1 铝试剂分光光度法	(2024-03-28 扩项)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潮公园 A 座 2 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序号)	检测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指标 GB/T 5750.8-2023		
		7.17	氯化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 5 部分: 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23	适用: 5.1 硝酸银滴定法	(2024-03-28 扩项)
		7.18	氨(以 N 计)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 5 部分: 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23	适用: 11.1 蒸馏-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2024-03-28 扩项)
		7.19	硫酸盐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 5 部分: 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23	适用: 4.1 钡离子比浊法	(2024-03-28 扩项)
		7.20	硝酸盐(以 N 计)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 5 部分: 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23	适用: 4.2 紫外分光光度法	(2024-03-28 扩项)
		7.21	氟化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 5 部分: 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23	适用: 6.1 离子选择电极法	(2024-03-28 扩项)
		7.22	溶解性总固体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 4 部分: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适用: 11.1 称量法	(2024-03-28 扩项)
		7.23	总硬度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 4 部分: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适用: 10.1 乙二胺四乙酸二钠滴定法	(2024-03-28 扩项)
		7.24	高锰酸盐指数(以 O ₂ 计)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 7 部分: 有机物综合指标 GB/T 5750.7-2023	适用: 4.1 酸性高锰酸钾滴定法; 4.2 碱性高锰酸钾滴定法	(2024-03-28 扩项)
		7.25	氯酸盐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 10 部分: 消毒副产物指标 GB/T 5750.10-2023	适用: 10.1 蒸馏法	(2024-03-28 扩项)
		7.26	亚氯酸盐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 10 部分: 消毒副产物指标 GB/T 5750.10-2023	适用: 10.1 蒸馏法	(2024-03-28 扩项)
8	水(含大气降水)和废水/地表水	8.1	碱度(总碱度、重碳酸盐和碳酸盐)	碱度(总碱度、重碳酸盐和碳酸盐)的测定(酸滴定法) SL 83-1994	适用: 目视酸碱指示剂滴定法	(2024-03-28 扩项)
9	生物	9.1	蛔虫卵	水质 蛔虫卵的测定 沉淀集聚法 HJ 775-2015		(2024-03-28 扩项)
		9.2	粪大肠菌群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 HJ 347.2-2018		(2024-03-28 扩项)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滤膜法 HJ 755-2015		(2024-03-28 扩项)
		9.3	总大肠菌群	水质 总大肠菌群的测定 滤膜法 HJ 755-2015		(2024-03-28 扩项)
		9.4	细菌总数	水质 细菌总数的测定 平板计数法 HJ 1000-2018		(2024-03-28 扩项)
10	地下水	10.1	硫酸盐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64 部分: 硫酸盐的测定 乙二胺四乙酸二钠-钡滴定法 HJ 1064.64-2021		(2024-03-28 扩项)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2022-04-15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潮公园 A 座 2 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缩写)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11	生物/地表水和废水	11.1	总大肠菌群	多管发酵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 年)	0.2,5,1	(2024-03-26 扩项)

二、备案的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授权签字人及领域表

证书编号：221112343119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潮公园 A 座二层、三层

序号	姓名	职务/职称	授权签字领域	备注
1	邱欣欣	实验室主任/工程师	备案的检验检测能力范围中序号 1-11	(2024-04-03 新增)
2	潘肖初	部门主任/工程师	备案的检验检测能力范围中序号 1-11	新增授权签字人 (2024-04-02 更新)

附件 9：验收监测方案

旭升卫浴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套恒温龙头恒温淋浴产品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

委托单位：台州旭升卫浴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浙江省台州市台州湾新区海虹大道 228-1 号 1 幢、2 幢

联系人：罗华奋

负责人：诸葛凌凤

项目编号：OY202504-85

一、建设项目概况

台州旭升卫浴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恒温龙头的生产。为提升产品产量，企业购买浙江吉鑫祥叉车制造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台州市台州湾新区海虹大道 228-1 号 1 幢、2 幢厂房用于实施本次项目。企业拟投资 11000 万元，购置抛光机、数控车床、机械手臂、冲床、真空镀膜机等生产设备，采用喷砂、抛丸、机加工、抛光、超声波清洗、真空镀膜等工艺，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 300 万套恒温龙头恒温淋浴等卫浴产品的生产能力。目前企业主要生产设备未配置齐全，暂无喷砂、抛丸和真空镀膜工艺，现阶段具备年产 100 万套恒温龙头、20 万套恒温温控器的生产规模，为先行验收。

二、监测目的

通过现场调查和监测，评价该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是否达到国家有关标准的要求；废气、废水处理工程建设、运行情况及处理效率是否达到设计要求；该项目“环评”批复意见的落实情况；检

查项目环境管理情况；检查排污口是否规范，提出存在问题及对策措施。

三、监测内容

该项目验收监测具体内容见表 3：

表 3 项目验收监测内容表

监测内容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	★B	厂区总排口	pH值、BOD5、CODcr、悬浮物、氨氮、总氮、总磷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雨水	A	雨水口	pH值、BOD5、CODcr、悬浮物、氨氮、总氮、总磷	监测 2 天，每天一次（下雨）
有组织废气	◎E	1#抛光粉尘处理设施进口1	颗粒物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F	1#抛光粉尘处理设施进口2		
	◎G	1#抛光粉尘处理设施进口3		
	◎H	1#抛光粉尘处理设施出口		
	◎I	2#抛光粉尘处理设施进口1		
	◎J	2#抛光粉尘处理设施进口2		
	◎K	2#抛光粉尘处理设施进口3		
	◎L	2#抛光粉尘处理设施进口4		
	◎M	2#抛光粉尘处理设施出口		
	◎N	3#抛光粉尘处理设施进口1		
	◎O	3#抛光粉尘处理设施进口2		
	◎P	3#抛光粉尘处理设施进口3		
	◎Q	3#抛光粉尘处理设施进口4		

	◎R	3#抛光粉尘处理设施出口		
	◎S	4#抛光粉尘处理设施进口1		
	◎T	4#抛光粉尘处理设施进口2		
	◎U	4#抛光粉尘处理设施进口3		
	◎V	4#抛光粉尘处理设施进口4		
	◎W	4#抛光粉尘处理设施出口		
无组织废气	○X	监控点应设于周界浓度最高点。当具有明显风向和风速时，设于排放源上下风向；当无明显风向和风速时，可根据情况于可能的浓度最高处设置4个点，监控点一般应设于周界外10m范围内	总悬浮颗粒物	监测2天，每天3次：
	○Y			
	○Z			
	○AA			
噪声	▲1 [#]	测点选在工业企业厂界外1m、高度1.2m以上、距任一反射面距离不小于1m的位置	等效连续A声级（3类）	监测2天，昼间1次
	▲2 [#]			
	▲3 [#]			
	▲4 [#]			

四、监测质量保证

质量保证按照《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 试行）执行。

表4 质量保证具体内容表

质保措施	监测项目
实验室平行样	COD _{cr} 、氨氮、总氮、总磷
现场平行样	COD _{cr} 、总磷、总氮、氨氮
校准点测定	总磷、总氮、氨氮
加标回收测定	总磷、总氮、氨氮
质控样测定	COD _{cr} 、BOD ₅

校准器声级	噪声
-------	----

五、执行标准

1、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抛光粉尘。

项目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颗粒物厂界无组织排放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关标准进行控制。相关标准见表 5-1。

表 5-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 浓度限值 (mg/m ³)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颗粒物	120	20	5.9	1.0
备注：排气筒应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建筑 5m 以上，不能达到该要求的排气筒，应按其高度对应的表列排放速率标准值严格 50%执行。				

2、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区域污水管网。纳管指标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参照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相关标准限值），最终经台州市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台州市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出水标准执行《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中的相关标准，相关标准见表 5-2。

表5-2 污水处理厂污水纳管及排放标准 单位：pH 无量纲，其余均为mg/L

污染因子	pH	COD	BOD5	SS	总磷（以P计）	氨氮
进管标准	6~9	500	300	400	8.0	35
出水标准	6~9	30	6	5	0.3	1.5(2.5)
污染因子	石油类	LAS	总氮			
进管标准	20	20	70			
出水标准	0.5	0.3	12（15）			
注：①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标准；						

- ②每年 12 月 1 日到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括号内的排放限值；
- ③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的限值；

3、噪声排放标准

根据《路桥区声环境功能区划方案》，本项目所在地属于 1004-3-02，为 3 类区，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相关标准见表 5-3。

表 5-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六、监测分析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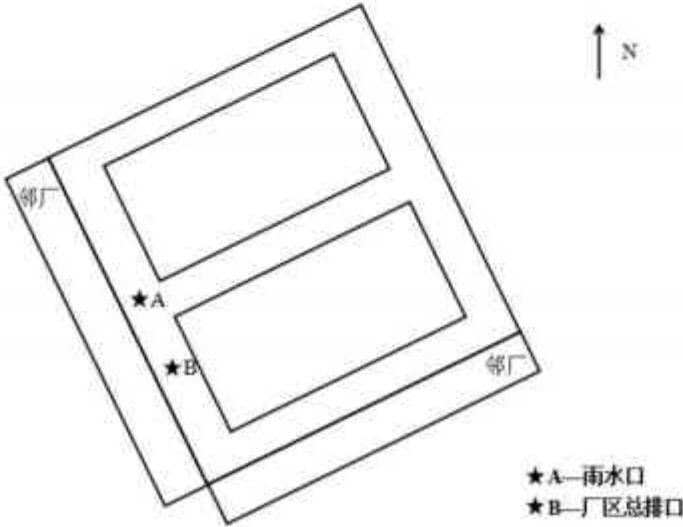
监测项目具体分析方法见表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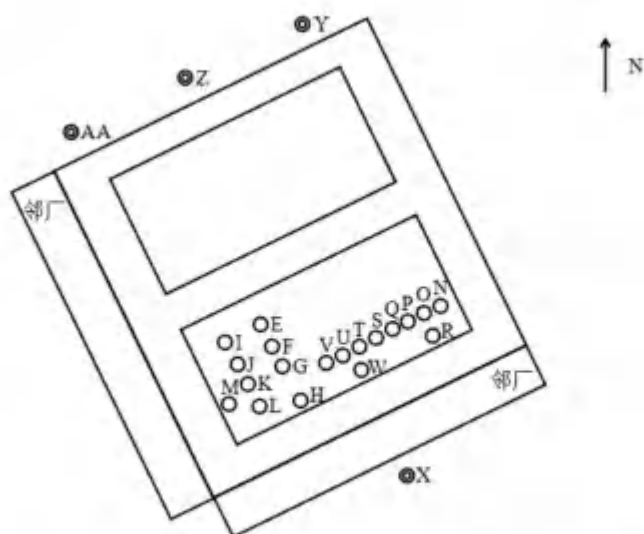
表 6 监测项目具体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	检出限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 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 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 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 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 mg/L
排气流速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
排气流量		/
排气温度		?
水分含量		/
排气压力		?
颗粒物 (烟尘、粉尘)		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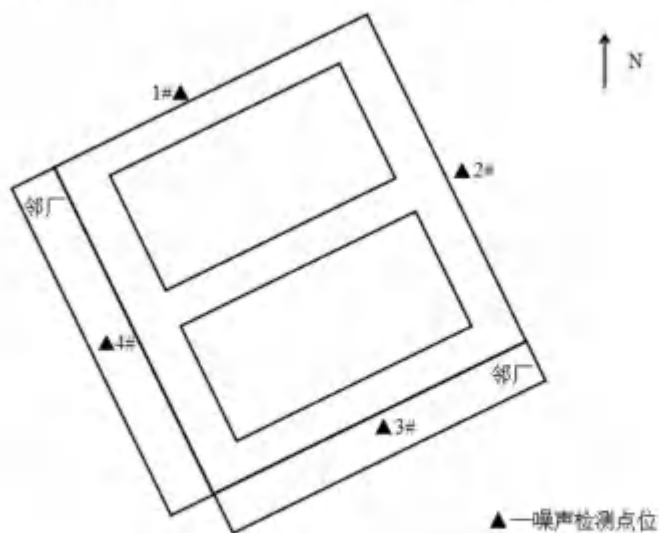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0.168 (无组织 废气)
工业企业厂界环 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七、检测点位示意图





- | | |
|--------------------|---------------------|
| ○ E-1# 抛光粉尘处理设施进口1 | ○ O-3# 抛光粉尘处理设施进口2 |
| ○ F-1# 抛光粉尘处理设施进口2 | ○ P-3# 抛光粉尘处理设施进口3 |
| ○ G-1# 抛光粉尘处理设施进口3 | ○ Q-3# 抛光粉尘处理设施进口4 |
| ○ H-1# 抛光粉尘处理设施出口 | ○ R-3# 抛光粉尘处理设施出口 |
| ○ I-2# 抛光粉尘处理设施进口1 | ○ S-4# 抛光粉尘处理设施进口1 |
| ○ J-2# 抛光粉尘处理设施进口2 | ○ T-4# 抛光粉尘处理设施进口2 |
| ○ K-2# 抛光粉尘处理设施进口3 | ○ U-4# 抛光粉尘处理设施进口3 |
| ○ L-2# 抛光粉尘处理设施进口4 | ○ V-4# 抛光粉尘处理设施进口4 |
| ○ M-2# 抛光粉尘处理设施出口 | ○ W-4# 抛光粉尘处理设施出口 |
| ○ N-3# 抛光粉尘处理设施进口1 | ◎ X、Y、Z、AA-无组织废气采样点 |



附件 10：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台州旭升卫浴股份有限公司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初步设计，委托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旭升卫浴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套恒温龙头恒温淋浴产品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落实了防止污染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已落实环评及其批复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企业自行采购抛丸粉尘除尘设备进行施工安装，由此达到保障环境保护设施资金合理利用。

1.3 验收过程简况

本项目于 2025 年 3 月先行竣工，启动对本项目的验收工作，同时委托展能生态科技（温州）有限公司进行本项目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的编制和核实环保措施落实情况并对未落实的环保措施进行指导工作等。于 2025 年 6 月完成《旭升卫浴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套恒温龙头恒温淋浴产品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完成后，建设单位于 2025 年 7 月 5 日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验收专家组和验收监测单位组成。验收工作组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决定等要求对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形成验收意见。验收意见包括工程建设基本情况，工程变更情况，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和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验收存在的主要问题，验收结论和后续要求。验收意见提出了验收合格的结论，并提出了对企业后续的要求。

1. 依照有关验收技术规范，完善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相关内容。及时公开环境信息，公示竣工验收监测报告和验收意见。

台州旭升卫浴股份有限公司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2、规范危险暂存场所和分区，完善警示标志和管理台账，每年及时更新危废委托处置协议，使危废得到及时、有效处置。固废暂存，处置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完善固废管理台账。

3、继续完善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和环保设施标识，各类环保设备要有专人负责管理，将环保责任落实到人。做好环保设施的安全生产工作，完善监视装置，重视环境风险管理，杜绝污染事故的发生，规范设置废水事故应急池，配备、配足应急物资，及时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备。

4、强化粉尘集气系统，防止颗粒物逸散，减少无组织排放。

5、喷砂、抛丸、清洗和真空镀膜等工艺建设完成，设备配置齐全达到环评预计生产规模，及时进行本项目整体竣工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台州旭升卫浴股份有限公司建立了环保组织机构，组长负责企业环境保护的第一责任人，对本厂环境保护工作负全面责任；组员负责环保措施及其要求的落实；同时及时向上级领导反映存在的环保问题。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加强劳动、安全、卫生和环境的管理。可以从人、物、环境和管理四个方面寻找影响事故的原因，制定完备、有效的安全防范措施，尽可能降低本项目环境风险事故发生的概率，减少事故的损失和危害。加强职工管理，建立原料的日常保管、使用制度，进行必要的安全消防教育，并做好个人防护。原料使用过程中应加强设备管理，确保设备完好。制定严格的操作、管理制度，工作人员应培训上岗，并经常检查，防止“跑、冒、滴、漏”的发生。

(3) 环境监测计划

企业已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具体监测计划如下：

台州旭升卫浴股份有限公司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表 1 环境监测计划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有组织废气	抛光粉尘排放口 (DA001-DA004)	颗粒物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厂界	总悬浮颗粒物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废水	综合废水排放口 (DW001)	pH、CODCr、SS、氨氮	1 次/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中的三级标准
雨水	雨水排放口	pH、CODCr、SS	1 次/月	/
噪声	厂界	LAeq	1 次/季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

注：雨水排放口有流动水排放时按月监测。若监测一年无异常情况，可放宽至每季度开展一次监测。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企业本项目先行验收阶段仅产生生活污水，后续产生生产废水需通过排污权购买进行区域削减。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位于台州市台州湾新区海虹大道 228-1 号，厂界东侧为浙江新佳力真空设备有限公司，厂界南侧为园区内其他工业企业，厂界西侧为台州市望洲工贸有限公司，厂界北侧为台州滨海吉利发动机有限公司。

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环境噪声保护目标。项目实际生产过程中，加强管理，严格落实环保措施，对外环境影响不大。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无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购工程建设情况等。

3 整改工作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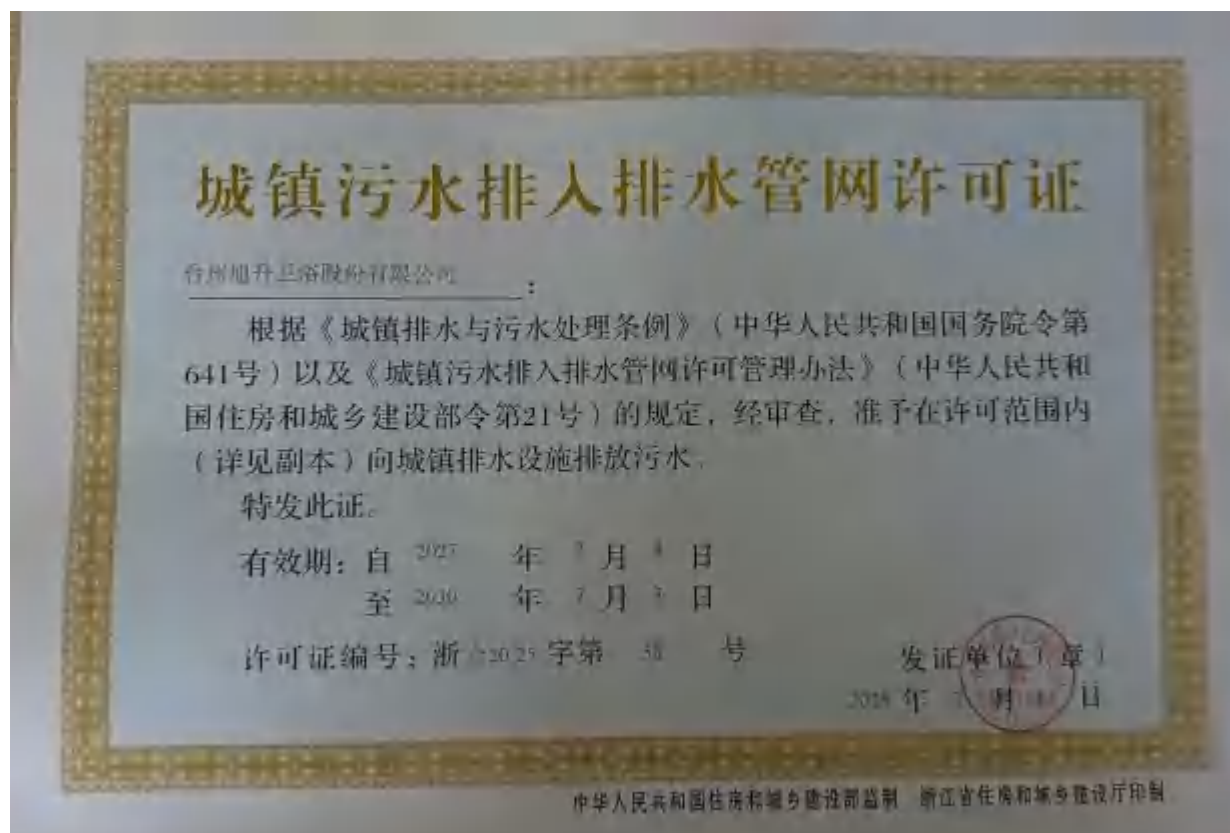
企业主要整改工作情况如下：

台州旭升卫浴股份有限公司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表 2 企业整改情况汇总表

时段	具体整改内容	整改完成时间	整改效果
建设过程	✓	/	/
竣工后	/	/	/
验收监测期间	规范建设危废仓库、并及时登记台账	2025.7	设置完成
提出验收意见后	依照有关验收技术规范，完善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相关内容。及时公开环境信息，公示竣工验收监测报告和验收意见。	2025.7.8	验收监测单位已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要求完善验收监测报告，已完善附图附件，及时公示环境信息及竣工验收材料。
	规范危险暂存场所和分区，完善警示标志和管理台账，每年及时更新危废委托处置协议，使危废得到及时、有效处置。固废暂存，处置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完善固废管理台账。	2025.7.6	建设单位已按要求建设危废仓库，完善警示标识和管理台账，承诺及时处置危废，每年及时签订危废协议。
	继续完善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和环保设施标识，各类环保设备要有专人负责管理，将环保责任落实到人。做好环保设施的安全生产工作，完善监视装置，重视环境风险管理，杜绝污染事故的发生，规范设置废水事故应急池，配齐、配足应急物资，及时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备。	2025.7.7	建设单位已继续完善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和环保设施标识，做好环保设施的安全生产工作，完善监视装置，重视环境风险管理，杜绝污染事故的发生，规范设置废水事故应急池，配齐、配足应急物资，计划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备。
	强化粉尘集气系统，防止颗粒物逸散，减少无组织排放。	2025.7.6	建设单位已加强集气系统的检修和维护保养工作。
	喷砂、抛丸、清洗和真空镀膜等工艺建设完成，设备配置齐全达到环评预计生产规模，及时进行本项目整体竣工验收。	2025.7.7	建设单位承诺设备配置齐全后对本项目进行整体验收。

附件 11：排水许可证



附件 12：一般固废处置协议

废旧物资销售合同

出售方： 台州旭升卫浴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收购方： 孔得让 （以下简称“乙方”）

鉴于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旧物品（以下简称“废品”），乙方有意收购该等废品，双方经友好协商，就废旧物品出售与收购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签订本合同。

一、 名称 金属边角料、金属集成灰，规格 公斤 单价 市价（人民币：元）。

二、 提货

1. 金属边角料年均产生量 40t，每月约 3.5t。金属集成灰年均产生量 0.89t，每月约 74kg。
2. 乙方上门提货，每周提货 1 次。
3. 乙方提货时，由甲方、乙方共同对废品进行计量。
4. 乙方自行负责废品的装卸、运输和安全，所需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装卸、运输途中废品的损毁、灭失风险由乙方承担。
5. 甲方负责废品包装，乙方在废品装车时需检查包装情况，确定是否损坏。确定后，运输和卸载途中出现的包装破损和因破损导致的环境污染、废品损毁、灭失或者给任何一方或者三方造成损失、损害，乙方承担责任。

三、 结束

如乙方以现金交付废品收购款，应在确认废品数量后，将废品收购款交至甲方财务。

四、 废品处理

甲方根据本合同出售给乙方的废品，乙方将废品用于何种目的，甲方均不承担责任。

甲方：（签名） 何善兴

乙方：（签名） 孔得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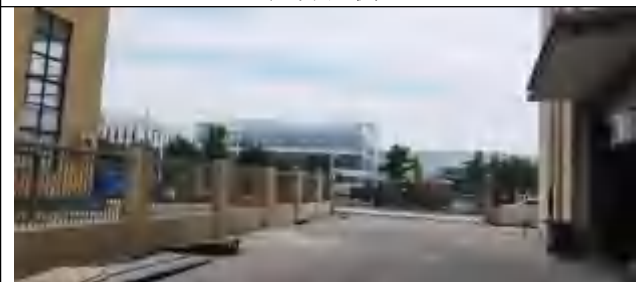
电话：18258692695

2021 年 9 月 6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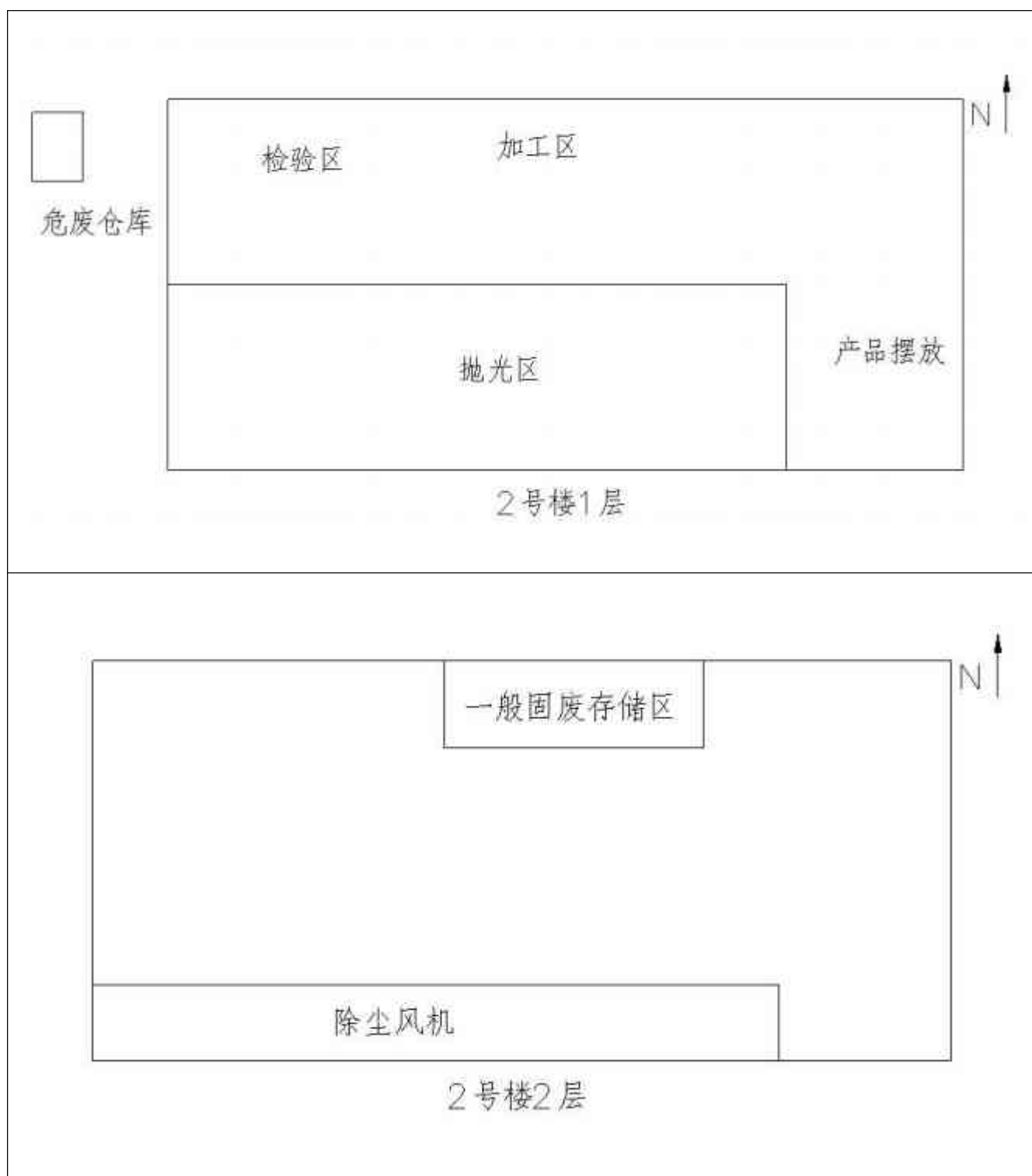


附图 2：项目周围环境现状图及车间照片

	
厂界东侧	厂界西侧
	
厂界南侧	厂界北侧



附图 3：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4：废气排放口标牌

	
抛光粉尘排放口1	抛光粉尘排放口 2
	
抛光粉尘排放口3	抛光粉尘排放口4

废气治理设备运行台帐

单位名称：台州旭升卫浴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声明：我特此确认，本台帐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帐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罗华友

附图 5：验收意见

旭升卫浴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套恒温龙头恒温
淋浴产品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 年 7 月 5 日，台州旭升卫浴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旭升卫浴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套恒温龙头恒温淋浴产品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验收技术规范、环评文件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浙江省台州市台州湾新区海虹大道 228-1 号 1 幢、2 幢。

建设规模：年产 240 万套恒温龙头、60 万套恒温温控器。

主要建设内容：台州旭升卫浴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恒温龙头的生产。为提升产品产量，企业购买浙江 吉鑫祥叉车制造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台州市台州湾新区海虹大道 228-1 号 1 幢、2 幢厂房用于实施本次项目。企业拟投资 11000 万元，购置抛光机、数控车床、机械手臂、冲床、真空镀膜机等生产设备，采用喷砂、抛丸、机加工、抛光、超声波清洗、真空镀膜等工艺，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 300 万套恒温龙头恒温淋浴等卫浴产品的生产能力。目前现阶段喷砂、抛丸、清洗和真空镀膜等工艺暂未建设，达到年生产 100 万套恒温龙头、20 万套恒温温控器的生产规模。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 2024 年 1 月委托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旭升卫浴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套恒温龙头恒温淋浴产品项目环境影

响登记表》，并于 2024 年 1 月 2 日通过生态环境局备案（台环建备（新）—2024001）。企业已变更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31004585031450W001W）。

目前，项目主体工程和环保设施已同步建成并正常运行，并已委托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完成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作，委托展能生态科技（温州）有限公司完成验收监测报告表的编制。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7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5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0.1%，环保设备由企业自行设计并安装。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内容：旭升卫浴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套恒温龙头恒温淋浴产品项目（先行）主体工程及环保配套设施，验收具备年产 120 万套恒温龙头恒温淋浴产品的生产能力。

二、工程变更情况

经现场调查确认如下：

从建设规模上看，环评预计年产 240 万套恒温龙头、60 万套恒温温控器，现阶段具备年产 100 万套恒温龙头、20 万套恒温温控器的生产规模，为先行验收。

从生产设备上看，喷砂机减少 1 台，抛丸机减少 2 台，精盾机床减少 3 台，海德曼机床减少 5 台，数控车床减少 14 台，数控自动送料机减少 9 台，台式钻攻两用机减少 1 台，全自动切铝机减少 1 台，机械手减少 27 台，攻钻中心增加 4 台，加工中心增加 2 台，铜棒下料机减少 1 台，冲床减少 3 台，机器人抛光机减少 4 台，砂带抛光机

减少 24 台，精密抛光机减少 2 台，防水墙流量测试机减少 1 台，盐雾试验机减少 1 台，影像仪减少 1 台，超声波清洗暂无，真空镀膜设备暂无，龙头安装半自动扭力机减少 1 台，冷水制冷剂减少 1 台，多头雕铣中心增加 4 台，打标机增加 1 台，全自动液压冲床和高精密外圈磨平面磨抛机暂无，将后续建设，进行整体性验收。

从原辅材料上看，因现阶段产量低于环评设计年产量，原辅料使用均少于环评预设。

从生产工艺看，现阶段暂无喷砂、抛丸、真空镀膜及清洗工艺，不产生清洗废水。

从污染防治措施看，环评要求抛光粉尘经同一套配套集气系统收集及布袋除尘器除尘处理后由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实际企业抛光粉尘集气收集后由 4 套布袋除尘处理后引至 4 个 2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企业其他建设情况与环评一致。

以上变化不影响污染因子、污染总量的增加，其性质、地点和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基本一致。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中的 13 条，以上这些的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管，废水纳管至台州市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

（二）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抛光粉尘。企业抛光粉尘集气收集后由

4套布袋除尘处理后引至4个25m高排气筒DA001-DA004高空排放。

（三）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自各机械设备运行。项目通过合理布局生产设备，高噪声设备布置在厂房中间；对高噪声设备采用减振等降噪措施；加强生产管理，避免原材料或产品在搬运过程中因发生碰撞而产生突发噪声；生产时关闭车间门窗；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

（四）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有金属边角料、集尘灰、废液压油、废机油、废油桶、废包装材料及生活垃圾。

处理措施如下：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金属边角料、金属集尘灰和包装材料收集后出售综合利用，废液压油、废机油和废油桶收集后暂存厂区危废仓库，委托台州金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已做好防风、防雨、防晒措施，地面做好防腐防渗措施，已贴有危废、周知卡标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2025年4月12日-4月15日在台州旭升卫浴股份有限公司正常生产的情况下，组织对该项目进行现场监测。监测期间该项目生产工况正常，主要生产设备均投入使用，生产负荷达到实际生产能力的75%以上，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满足验收监测的要求。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 废气

(1) 有组织废气污染源排放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台州旭升卫浴股份有限公司四个“抛丸粉尘处理设施出口”所检项目颗粒物检测结果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2) 无组织废气污染源排放情况

在该项目厂界上风向布设 1 个无组织废气参照点,下风向布设 3 个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从监测结果看,厂界无组织废气所检项目,总悬浮颗粒物检测结果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表 2 的规定。

2. 废水

(1) 雨水排放情况

监测期间,雨水排放口 pH 值为 7.2;化学需氧量的浓度值分别为 64mg/L 和 83mg/L;氨氮的浓度值分别为 4.80mg/L 和 5.48mg/L;悬浮物的浓度值分别为 37mg/L 和 47mg/L;总磷的浓度值为 0.34mg/L 和 0.42mg/L;总氮的浓度值为 7.66mg/L 和 9.46mg/L;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浓度值为 18.2mg/L 和 27.2mg/L;浓度较低,符合相关要求,企业已落实雨、污分流。

(2) 厂区总排放口情况

台州旭升卫浴股份有限公司“厂区总排口”所检项目,氨氮和总磷项目检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表 1 标准限值要求,总氮项目检测结果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 B 级限值要求,其他项目检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表 4 三级标准限值要求。

3. 噪声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台州旭升卫浴股份有限公司厂界四周昼间和夜间噪声检测结果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限值要求。

4. 固废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有金属边角料、集尘灰、废液压油、废机油、废油桶、废包装材料及生活垃圾。

处理措施如下: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金属边角料、金属集尘灰和包装材料收集后出售综合利用,废液压油、废机油和废油桶收集后暂存厂区危废仓库,委托台州金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企业在厂内已建危废暂存场所、一般固废贮存场所,已做好防风、防雨、防晒措施,地面做好防腐防渗措施,已贴有危废、周知卡标识。

一般固废厂内暂存,处置基本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的要求,危险固废贮存基本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二) 污染物排放总量

该项目最终排放量符合该项目环评中的总量控制:化学需氧量 0.093吨/年、氨氮0.005吨/年、颗粒物 0.797t/a。

(三) 环境质量监测

本项目位于工业集聚区,周边 500m 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满足环保要求,无需进行环境质量监测。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基本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了各项环保措施,废气中的污染物浓度均能达标,厂界噪声测值均符合相应标准限值,产生的固废

能够妥善处置，项目建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控制在环评及批复要求范围内。

六、验收结论

经资料查阅和现场查验，旭升卫浴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套恒温龙头恒温淋浴产品项目（先行）验收技术资料齐全，已建工程配套环境保护设施按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经查验合格，各项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并满足总量控制的要求，防治污染能力基本适应主体工程的需要，具备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转的条件。经审议，验收工作组认为该建设项目可通过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先行验收。

七、后续要求

1、对监测单位的要求：

监测单位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表内容，完善附图附件。

2、对建设单位的要求：

1、规范危险暂存场所和分区，完善警示标志和管理台账，每年及时更新危废委托处置协议，使危废得到及时、有效处置。固废暂存、处置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完善固废管理台账。

2、继续完善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和环保设施标识，各类环保设备要有专人负责管理，将环保责任落实到人。

3、强化粉尘集气系统，防止颗粒物逸散，减少无组织排放。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维护，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规范排放口与检测口设置。

4. 待喷砂、抛丸、清洗和真空镀膜等工艺建设完成，设备配置齐全达到环评预计生产规模，及时进行本项目整体竣工验收。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详见会议签到表。

验收组签字：

验收组签字：(此处有手写签名)

台州旭升卫浴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5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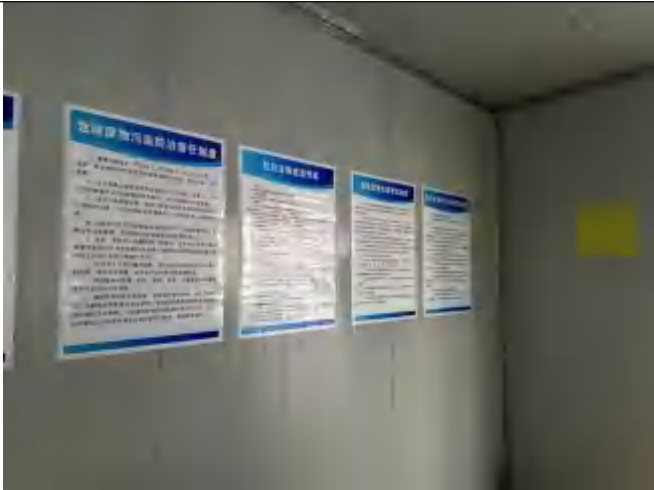


旭升卫浴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套恒温龙头恒温淋浴产品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签到表

序号	单位	电话	职称/职务	身份号码	签名	备注
1	台州旭升卫浴股份有限公司	1535563107	生产计划	522631198411092057	吴永强	
2	台州旭升卫浴股份有限公司	1515767623	行政	331004200211011842	王欣欣	
3	台州市环境科学学会	1380657898	教授	332621196212280415	王立	
4	温州铭瑞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1377711995	高工	330324197909300031	李旭东	
5	南汇区环境学会	13968900113	高工	33010419681031158	王立	
6	鹿城4达利	1515873879	/	33026119870723715	叶林	
7						
8						
9						
10						
11						
12						



附图 6：危废暂存间及一般固废场所

	
一般固废场所	
	
危废仓库内	危废仓库外

附图 7：验收公示情况

公示网址：

附图 9：竣工及调试公示

